



SYNERTONE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Synertone Communication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3



年報 2014

目錄

| | |
|--------------|----|
| 公司資料 | 2 |
| 財務摘要 | 3 |
| 主席報告書 | 4 |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7 |
| 董事 | 12 |
| 董事會報告 | 15 |
| 企業管治報告 | 23 |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30 |
| 綜合損益表 | 32 |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33 |
| 綜合財務狀況表 | 34 |
| 財務狀況表 | 35 |
| 綜合權益變動表 | 36 |
| 綜合現金流量表 | 37 |
| 財務報表附註 | 39 |
| 五年概覽 | 92 |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王浙安先生(主席)

韓衛寧先生

王紹東博士(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

張金兵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辭任)

律智杰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張學斌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英鴻先生

胡雲林先生

蔡友良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並由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起生效)

吳曉文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辭任)

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林英鴻先生(主席)

胡雲林先生

蔡友良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並由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起生效)

吳曉文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

胡雲林先生(主席)

林英鴻先生

蔡友良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並由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起生效)

吳曉文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辭任)

提名委員會

蔡友良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並由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起生效)

林英鴻先生

胡雲林先生

吳曉文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辭任)

公司秘書

林美珊女士，CPA, AICPA

授權代表

王浙安先生

林英鴻先生(王浙安先生之替任代表)

林美珊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深圳市

羅湖區清水河一路

騰邦大廈B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

16樓4室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中國銀行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法律顧問

廖國輝律師事務所

香港

德輔道中88號

中環88

25樓-26樓

合規顧問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

第2座16樓1606室

創橋國際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辭任)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

4703A-04室

核數師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9樓

網站

www.synertone.net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1613

財務摘要

- 本集團錄得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5.7百萬港元，增加約58.7百萬港元或50.7%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4.4百萬港元。
- 本集團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4.1百萬港元，增加49.0百萬或66.0%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3.1百萬港元，而毛利率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4.1%，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0.5%。
- 年度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6.0百萬港元，減少約6.0百萬港元或16.6%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0.0百萬港元，而純利率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1.1%，減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2%。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表現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二年 |
|------------------|----------------|---------|---------|
| 營業總額(千港元) | 174,421 | 115,690 | 218,264 |
| 毛利(千港元) | 123,050 | 74,116 | 148,703 |
| 毛利率(%) | 70.5 | 64.1 | 68.1 |
| 年度溢利(千港元) | 30,027 | 36,007 | 63,610 |
| 純利率(%) | 17.2 | 31.1 | 29.1 |
| 每股基本收益(港仙)(附註1) | 0.49 | 0.61 | 1.41 |

|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金及資產負債比率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二年 |
|---------------------|------------|-------|-------|
| 存貨周轉日數(附註2) | 149 | 159 | 87 |
|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附註3) | 295 | 464 | 258 |
|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附註4) | 82 | 115 | 55 |
| 流動比率 | 2.4 | 5.9 | 5.1 |
| 資產負債比率(%) (附註5) | 5.3 | - | -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營現金流及資本性開支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二年 |
|-------------------------|---------------|---------|--------|
| 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千港元) | 14,697 | 105,985 | 36,334 |
| 資本性開支(千港元)(附註6) | 29,444 | 57,148 | 4,923 |

附註：

1.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前並未上市。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數據已就二零一四年紅股發行作出調整。
2. 有關計算乃基於有關年度年初及年終的存貨結餘平均數除以年內銷售成本再乘以365日得出。
3. 有關計算乃基於有關年度年初及年終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平均數除以年內營業總額再乘以365日得出。
4. 有關計算乃基於有關年度年初及年終的貿易應付款項結餘平均數除以年內銷售成本再乘以365日得出。
5. 有關計算乃基於有關年度年終的銀行借貸總額除以有關年度年終的總權益。
6. 有關項目指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付款。

主席報告書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主要來自數字集群系統及協同一號衛星系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達約174.4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5.7百萬港元增加約58.7百萬港元或50.7%。有關增加乃主要源於國內外的經濟及政治情況恢復穩定及新收購的協同一號衛星系統。

本集團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4.1百萬港元增加約49.0百萬港元或66.0%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3.1百萬港元；而本集團之毛利率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4.1%升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0.5%，主要由於若干固定成本，如生產開支及勞工成本較去年相對維持平穩，以及自新收購的協同一號衛星系統取得收入所致。

本集團年度溢利及每股盈利分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6.0百萬港元及0.61港仙，減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0.0百萬港元及0.49港仙。有關減少主要由於其新收購的協同一號衛星系統業務仍未展現其價值，加上新發展業務產生的管理及上市開支增加及所授出購股權準備金增加所致。

業務回顧

全球經濟環境仍然充滿挑戰，本集團各種產品於中國的市場需求因政府持續規管而受到負面影響。

本集團完成向Ipstar Company Limited收購於中國區域(包括香港及澳門)的「Thaicom-4衛星」通信資源，包括：(i)頻寬容量及頻寬容量服務；及(ii)寬頻互聯網傳輸及其他應用方案的使用權。本集團此後成為中國區域可提供衛星通信頻寬服務的衛星運營商之一。本集團已將收購之衛星資源部分命名為「協同一號」。預期提供衛星頻寬業務將為本集團收益及溢利帶來可觀貢獻，於可見將來佔本集團總資產重大比例。上述業務為本年度本集團收益貢獻約47.4百萬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數字集群系統的營業額達約83.3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6.8百萬港元大幅下跌約23.5百萬港元或22.0%。營業額下跌主要由於數字集群無線通信系統的若干主要客戶因原有系統維護及軟體升級而延遲發出訂單，致使數字集群系統的銷售額下跌所致。

地面移動衛星系統(「地面移動衛星系統」)的銷售額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9百萬港元增加約16.1百萬港元或181.9%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0百萬港元。地面移動衛星系統的銷售額增加主要由於全球經濟復甦增加地面移動衛星系統的需求所致。



主席報告書(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系統技術的收益為16.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客戶獲授予三項技術特許權，而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客戶無獲授予技術特許權。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協同一號衛星系統的營業額約為47.4百萬港元，主要來自由本集團新「協同一號」衛星所提供衛星頻寬容量及通信服務應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配件及組件銷售額約為2.38百萬港元。

展望

儘管全球的主要經濟體面對各種不確定因素，中國政府將維持其宏觀經濟政策之穩定性及延續性，並積極對基礎經濟結構進行預調，加快經濟發展模式的轉變。此舉定必有利於衛星通訊業的發展。本集團管理層將繼續開拓有潛力的商機，有望為股東創造更大回報。

除了經濟政策轉變外，中國政府堅定不移地支持及著重於發展航天工程及探索、通訊科技、衛星通訊及其他高科技工業以及發展救災支援及環境保護，同時於偏遠地區開展各種經濟活動，這些動向預期將刺激專用通訊產品及網絡的需求，從而為本集團造就龐大商機。即使專用通訊市場受短期經濟動盪影響，但當經濟平穩下來，我們相信行業前景將十分明朗。

為進一步加強現時衛星通信業務的發展，本公司正積極考慮建造「協同二號」通信衛星(「協同二號」)的可行性。倘有關計劃按照預期進行，「協同二號」將會主要為本集團提供更多衛星頻寬資源以迎合中國市場增長。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協同衛星通信有限公司(前稱協同通信有限公司)與中國長城工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城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長城工業香港有限公司(「長城香港」)訂立一項合作諒解備忘錄(「合作諒解備忘錄」)，據此，雙方已協定「協同二號」的前期技術論證、總體方案規劃以及結構的設計及製造。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的公佈。

末期股息

於報告期結束後，董事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16港仙予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建議末期股息提呈的決議案獲通過，則建議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或前後派付。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衷心感謝股東對本集團的信任，並感謝客戶、供應商、業務夥伴長期以來對本集團的支持，以及員工過去多年的不懈努力、辛勤奉獻。



主席報告書(續)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

- (a) 為確定股東出席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四)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四)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正式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b) 為確定股東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五)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主席
王浙安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為專用通信系統的核心組件供應商。透過自行研發及向第三方收購相關知識產權及技術知識，本集團設計及開發出與數字集群及衛星通信系統有關的產品及技術。本集團亦提供可根據客戶具體需求定製的專用通信網絡設計及實施解決方案。此外，本集團就經營專用通信系統參與系統技術的研發，及銷售配件及組件予其若干客戶，以作進一步整合或進行其他相關用途。本集團的產品主要由終端用戶用作公共安全及緊急通信用途。例如，客戶能透過使用本集團的產品遠程監控及協調緊急救援行動或遠程監控車輛的運行及位置。本集團產品及解決方案的客戶或終端用戶主要為政府機構及私營企業。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174.4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5.7百萬港元，增加約58.7百萬港元或50.7%，有關增加主要源於國內外經濟及政治情況恢復穩定及新收購協同一號衛星系統。本集團的產品全部於中國出售。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數字集群系統及協同一號衛星系統取得大部份收益，金額分別約為83.3百萬港元及47.4百萬港元，佔總收益47.7%及27.2%。

為能夠提供高性能的產品，同時降低地面移動衛星系統的成本，藉此與衛星通信市場的其他競爭者比拼，本集團自行研發高端衛星天線（為地面移動衛星高速通信系統的核心組件）。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正式推出並向客戶銷售集團自行研製的天線，並展開生產。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174.4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5.7百萬港元，增加約58.7百萬港元或50.7%，主要源於國內外經濟及政治情況恢復穩定及新收購協同一號衛星系統。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數字集群系統。下表載列所示年度內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分析：

| | 二零一四年 | | 二零一三年 | |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 數字集群系統 | 83,261 | 47.7 | 106,768 | 92.3 |
| 地面移動衛星系統 | 24,981 | 14.3 | 8,863 | 7.6 |
| 系統技術 | 16,348 | 9.4 | — | — |
| 其他配件及組件 | 2,382 | 1.4 | 59 | 0.1 |
| 協同一號衛星系統 | 47,449 | 27.2 | — | — |
| | 174,421 | 100.0 | 115,690 | 100.0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數字集群系統的銷售額，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06.8百萬港元，大幅下跌約23.5百萬港元或22.0%，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3.3百萬港元。跌幅主要由於數字集群無線通信系統的若干主要客戶，因原有系統維護及軟體升級而延遲發出訂單，致使數字集群系統的銷售額下跌所致。地面移動衛星系統的銷售額，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8.9百萬港元，增加約16.1百萬港元或181.9%，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0百萬港元。地面移動衛星系統銷售增加，主要源於全球經濟復甦，對地面移動衛星系統的需求增加。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系統技術的收益約為16.3百萬港元或銷售總額9.4%，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客戶獲授予三項技術特許權，而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客戶無獲授予技術特許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配件及組件銷售額約為2.4百萬港元。協同一號衛星系統的營業額約為47.4百萬港元，主要來自提供衛星頻寬容量及通信服務應用。

銷售成本

本集團銷售成本包括原料成本、勞工成本、生產開支及無形資產攤銷。本集團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1.6百萬港元，增加約9.8百萬港元或23.6%，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51.4百萬港元，與營業額增加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歸納上述因素，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4.1百萬港元，增加約49.0百萬港元或66.0%，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3.1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4.1%，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0.5%，主要由於若干固定成本(例如生產開支及勞工成本)與去年比較保持相對穩定的水平及新收購協同一號衛星系統業務的毛利構成與傳統業務不同所致。

其他收益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益約為27.3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3.9百萬港元，下跌約6.6百萬港元或19.4%，主要由於有關政府機關批准退還增值稅約11.5百萬港元，較上年的30.9百萬港元，下跌約19.4百萬港元，該退款可作為對本集團目前所經營專用通信系統業務的財務支援，及有關政府機關授出以支持高科技企業的撥款約14.6百萬港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0百萬港元，下跌約3.4百萬港元或28.4%，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6百萬港元，主因是傳統業務推廣開支降低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增加約44.5百萬港元或141.3%，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1.5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6.0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本年度新收購之協同一號衛星系統業務產生的無形資產攤銷使攤銷成本增加約30.4百萬港元。

研發開支

本集團的研發開支下跌約1.3百萬港元或7.5%，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6百萬港元，下跌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3百萬港元。研發開支下跌，主要由於相關技術已發展成熟，故研發數字集群移動通信系統的員工成本減少等因素的綜合影響所致。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為11.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收購協同一號衛星頻寬資源融資租賃應付款項的融資費用約9.6百萬港元，以及利息開支約2.0百萬港元。

稅項開支

本集團稅項開支下跌約3.1百萬港元或25.9%，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9百萬港元，跌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暫時性差異的產生及撥回所致。

年度溢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年度溢利約為30.0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6.0百萬港元，下跌約6.0百萬港元或16.6%，主要是由於新收購之協同一號衛星系統業務效益尚未呈現，開展新業務管理及上市開支增加以及授出購股權準備金增加所致。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營運及擴展融資對營運資金的需求，成為流動資金的主要需求來源。本集團過往主要以經營產生的現金、銀行借貸及股東注資，應付其營運資金及其他資本需求。長遠而言，本集團的營運資金來源將為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以及(如需要)額外股本融資與銀行借貸。下表概述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現金流量：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 | 14,697 | 105,985 |
| 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 (28,350) | (56,553) |
| (用於)/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 (22,782) | 36,095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經營活動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約為14.7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106.0百萬港元，有關跌幅乃由於以下各項之綜合影響所致：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55.6百萬港元，相比先前年度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70.4百萬港元。

投資活動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約為28.4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56.6百萬港元。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減少主要與減少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

融資活動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用於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約為22.8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約為36.1百萬港元。上述金額大幅下跌主要由於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股息減少約12.0百萬港元，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8.0百萬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6.0百萬港元，加上新增銀行借貸增加約25.2百萬港元所致。

重大交易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訂立以下重大交易：

本集團完成向Ipstar Company Limited收購於中國區域(包括香港及澳門)的「Thaicom-4」衛星通信資源，包括：(i) 頻寬容量及頻寬容量服務；及(ii) 寬頻互聯網傳輸及其他應用方案的使用權。提供衛星容量服務的代價為80.0百萬美元，至少為期九年半。本集團已將所收購之衛星資源部分命名為「協同一號」。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除上述重大交易外，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銀行借貸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償還的銀行借貸為22.9百萬港元，該借款為銀行信用授信，並無任何抵押條件。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以取得信貸融資。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本年度重大資本開支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的資本開支約為29.4百萬港元，主要用於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Ipstar頻寬容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上文「重大交易」一段所披露建議收購外，本集團並無為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訂立其他計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261名僱員。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約為48.0百萬港元。

本集團的僱員薪酬政策乃按多項因素釐定，包括彼等的表現、經驗及當前行業慣例。本集團每年檢討僱員的薪酬政策及待遇。除基本薪金外，與表現掛鈎的酬金(例如花紅)亦會按內部表現評估發放予僱員。

本集團一直投放資源，為管理人員及其他僱員舉辦持續進修及培訓計劃，藉以提升彼等的技能和知識。該等培訓課程包括本集團管理層開辦的內部課程，以及由專業培訓人員提供的外部課程。課程涵蓋生產人員的技術訓練，以至管理人員的財務及行政培訓。



董事

董事

執行董事

王浙安 (前稱王鋼軍)，55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彼為本集團的創辦人，於二零零六年十月獲委任為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策略、管理及營運。王先生於二零零一年成立本集團，在專用通信行業擁有逾14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為中國公共醫療(控股)有限公司(前稱Neolink Cyber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及大地資源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116)執行董事兼主席。於二零零四年，王先生獲委聘為哈爾濱工業大學深圳研究生院兼職教授。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彼擔任深圳市專家工作聯合會電子溝通專家工作委員會的委員會成員。於二零零九年，王先生被評為「2009中國優秀新企業家」之一。王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獲提名為中國通信廣播電視用戶協會常務監事。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往三年，王先生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韓衛寧，52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一九八九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韓先生於Citect Corporation Limited (其後被Schneider Electric收購)任職，離職前的最後職位為亞太地區董事。自二零零六年起，韓先生擔任澳洲MOX集團執行董事。彼畢業於浙江大學，主修無線電技術，分別於一九八三年及一九八六年取得學士學位及工程學理學碩士學位。於一九九四年，彼獲選為澳洲工程師學會會員。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往三年，韓先生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王紹東博士，51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王博士擔任深圳市信永方略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主要負責物色私募股權投資項目以及執行併購項目。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起，王博士擔任中國明石投資管理集團的行政總裁，該公司為首屈一指的投資公司，專門從事基金管理、財務顧問及直接投資中國的上市或非上市公司。王博士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四年期間擔任中國重慶大學的副教授及教授。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四年期間，王博士擔任中國山東大學經濟系的博士生導師(指導教授)。王博士先後於一九八二年及一九八七年獲武漢理工大學及重慶大學頒發理學士學位及理學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五年獲英國倫敦大學帝國理工學院頒發哲學博士學位。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往三年，王博士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續)

非執行董事

張學斌先生，51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期間，張先生擔任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創維」)的執行董事，該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751)，並於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期間擔任創維的董事會主席。於二零零五年六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期間，張先生亦擔任創維的行政總裁，並於二零零一年三月至二零零五年一月期間擔任深圳創維－RGB電子有限公司(創維持有95%權益的附屬公司)彩電事業部總裁。於彼擔任創維董事會主席任內，彼主要負責監督創維集團的業務營運及推行創維董事會決定的業務策略及政策。加入創維前，張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三月至二零零一年二月期間於中國海南椰樹集團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加入金融業前，張先生曾從事學術工作，於一九八六年七月至一九九一年二月期間擔任中國中南財經大學的講師。張先生分別於一九八四年及一九八六年取得中南財經大學頒授的會計學學士學位及經濟學碩士學位。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往三年，張先生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英鴻，49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林先生於物流、會計、銀行及金融行業積逾二十五年經驗。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公司秘書公會、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以及特許銀行學會會員。林先生分別於一九九七年、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四年在香港理工大學取得企業管理深造文憑、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及行政人員電子商貿碩士學位。林先生現為Lontreprise Consulting Limited的顧問，並曾於兩間物流公司出任財務總監及主管會計師。林先生現為興發鋁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98)、中國生命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96)及貴聯控股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0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期間，林先生於伽瑪物流集團(股份代號：8310)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往三年，林先生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胡雲林，52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胡先生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中國人民解放軍空軍電訊工程學院，主修無線電工程。彼自一九九五年起擔任珠海吉迪特通信器材有限公司的主管經理。彼亦自二零零零年起擔任珠海高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往三年，胡先生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續)

蔡友良，50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起生效。彼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蔡先生於投資管理領域擁有逾十六年經驗。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彼為深圳市證通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票代號：002197)的獨立董事。自一九九五年，彼亦出任多間私人公司之不同管理層職位。由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二年期間，彼出任深圳市依格計算機網絡有限公司的總經理，以及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彼曾擔任深圳市齊普生資訊技術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蔡先生自一九九八年出任深圳市依格欣電腦技術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由一九九九年擔任深圳市凱立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以及從二零零二年起擔任埃派克森微電子(上海)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蔡先生出任上述職位前，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二年期間曾擔任深圳市建康機電有限公司的軟件工程師及銷售工程師，彼其後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四年自營貿易業務。蔡先生於一九八六年獲華中科技大學頒授工程學士學位。彼於一九八九年獲武漢大學頒發計算機系碩士學位。蔡先生亦於二零零九年取得長江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蔡先生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欣然呈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連同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本公司藉初步發售300,000,000股股份(每股發售價0.33港元)成功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本年報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32頁及第33頁的綜合損益表以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本公司已宣派並悉數結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36.0百萬港元。於報告期結束後，董事建議向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16港仙，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四)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倘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建議末期股息提呈的決議案獲通過，則建議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或前後派付。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動用約34.5百萬港元、8.9百萬港元、17.7百萬港元及8.9百萬港元，分別用作研發數字集群系統及地面移動衛星系統產品、擴展本集團的銷售網絡及擴大產量。於本年報日期，本集團尚未悉數動用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

財務概要

有關前五個財政年度本集團的已公佈業績以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的概要，載於本年報第92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董事會報告(續)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概無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的優先購買權條文。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儲備變動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a)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擁有人的儲備總額包括保留盈利及股份溢價，約為215,45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34,841,000港元)。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24.5%(二零一三年：25.3%)及51.7%(二零一三年：58.0%)。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33.3%(二零一三年：43.8%)及96.48%(二零一三年：99.03%)。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所有時間，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營公司或任何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本公司股東於任何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權益。

董事

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王浙安先生

韓衛寧先生

王紹東博士(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

張金兵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辭任)

律智杰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張學斌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英鴻先生

胡雲林先生

蔡友良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並由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起生效)

吳曉文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辭任)



董事會報告(續)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獨立身份確認書，而董事會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身份。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王浙安先生、王紹東博士，張學斌先生及林英鴻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而彼等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持續服務合約，而非執行董事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則按固定任期獲委任。

概無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與本公司訂有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服務協議。

管理合約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並無訂立或存在與本集團整體或任何重大部份業務有關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不競爭承諾

本公司各控股股東及本公司董事已分別向本公司確認，其已遵守根據不競爭契據(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向本公司作出的不競爭承諾。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有關於本集團業務而任何董事擁有重大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的重要合約。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股份」）以及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A) 股份好倉

| 董事姓名 | 身份／權益性質 | 持有之證券數目 及類別 | 佔股權 概約百分比 |
|------------|---------|----------------|--------------|
| 王浙安先生(附註1) | 受控法團權益 | 2,430,000,000 | 38.45% |
| 韓衛寧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60,000,000 | 0.95% |
| 張學斌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120,000,000 | 1.90% |
| 胡雲林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20,000,000 | 0.32% |

附註1：王浙安先生為Excel Time Investments Limited（「Excel Time」）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Excel Time持有2,430,000,0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浙安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Excel Time實益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於相聯法團股份中的好倉

| 董事姓名 | 相聯法團名稱 | 身份／權益性質 | 持有之證券數目 及類別 | 佔股權 概約百分比 |
|-------|------------|---------|----------------|--------------|
| 王浙安先生 | Excel Time | 實益擁有人 | 78,000 | 100% |

董事會報告(續)

(C) 於購股權的好倉

| 董事姓名 | 授出日期 | 行使價 (港元) | 行使期 |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
|-------|--------------|-------------|-------------------------------|--------------------------|
| 王浙安先生 |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 0.50 |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 6,000,000 |
| 韓衛寧先生 |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 0.50 |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 6,000,000 |
| 王紹東博士 |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 0.50 |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 6,000,000 |
| 張學斌先生 |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 0.50 |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 60,000,000 |
| 林英鴻先生 |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 0.50 |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 6,000,000 |
| 胡雲林先生 |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 0.50 |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 6,000,000 |
| 蔡友良先生 |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 0.50 |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 6,000,000 |

除上文所披露者，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本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載，本公司當時的股東(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 股東姓名 | 身份／權益性質 | 持有之證券數目 及類別 | 佔股權 概約百分比 |
|-----------------|---------|----------------|--------------|
| Excel Time(附註1) | 實益擁有人 | 2,430,000,000 | 38.45% |
| 倪蘊姿女士(附註1) | 配偶權益 | 2,436,000,000 | 38.54% |

附註1：Excel Time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王浙安先生持有，倪蘊姿女士為王浙安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亦被視為於Excel Time實益擁有的全部股份及王浙安先生以個人身分實益持有的6,0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除本年報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且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入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購買證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授出任何權利，致使彼等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而彼等亦概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且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持有股權的任何實體(「所投資實體」)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所投資實體的任何執行董事；(ii)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所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iii)董事會認為對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所投資實體曾作出貢獻的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所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所投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iv)向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個人或實體；(v)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所投資實體的任何貨品及／或服務之供應商；(vi)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所投資實體的任何業務合作夥伴、業務諮詢顧問、合營公司或業務夥伴所聘用之任何技術、財務、法律或其他專業顧問；(vii)董事會認為對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所投資實體業務發展曾作出貢獻的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所投資實體的董事或主要股東的任何聯繫人士；或(viii)經董事會預先批准的任何信託的受託人，其受益人(或倘為全權信託，則為受益對象)包括任何上述人士及而就購股權計劃而言，購股權可授予任何由一名或多名屬於上述參與者類別的人士全資擁有的公司。為免生疑問，除董事會另行決定者外，本公司向任何屬於上述任何參與者類別的人士授出可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購股權本身並不屬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任何上述類別的參與者獲授任何購股權的資格基準由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決定。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董事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人士授出合共120,000,000份購股權，可認購合共最多12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惟須待合資格人士接納方告作實。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如下：

| | |
|------------|---|
| 已授出購股權行使價： | 每股2.50港元 |
| 已授出購股權數目： | 120,000,000份 |
| 購股權有效期： | 五年，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

董事會報告(續)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已按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四股紅股之基準發行合共5,056,000,000股紅股。由於紅股發行，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股份的行使價及數目已作出調整。購股權因紅股發行而按下文所載方式作出調整，自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 授出日期 | 紅股發行前 | | 紅股發行後 | |
|--------------|-----------------------------|--------------------|------------------------------------|---------------------------|
| | 購股權 獲行使時將予發行 的購股權股份數目 | 每股購股權股份 行使價(港元) | 購股權 獲行使時將予發行 的經調整購股權 股份數目 | 經調整 每股購股權股份 行使價(港元) |
|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 120,000,000 | 2.50 | 600,000,000 | 0.5 |

購股權期間為五年而歸屬期間為兩年。有關該等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 參與人類別 | 授出日期 | 行使價 (港元) | 行使期 |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
|-----------|--------------|-------------|-------------------------------|--------------------------|
| 董事 | | | | |
| 王浙安先生 |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 0.50 |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 6,000,000 |
| 韓衛寧先生 |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 0.50 |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 6,000,000 |
| 王紹東博士 |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 0.50 |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 6,000,000 |
| 張學斌先生 |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 0.50 |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 60,000,000 |
| 林英鴻先生 |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 0.50 |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 6,000,000 |
| 胡雲林先生 |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 0.50 |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 6,000,000 |
| 蔡友良先生 |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 0.50 |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 6,000,000 |
| 僱員 | | | | |
| 僱員合計 |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 0.50 |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 498,000,000 |
| | | | | 594,000,000 |

年內，本集團就所授出購股權確認開支淨額2,30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零)。

購股權分三期歸屬：(i) 33.33%於自授出日期起計兩年後歸屬；(ii) 33.33%於自授出日期起計三年後歸屬；及(iii) 33.33%於自授出日期起計四年後歸屬。

董事會報告(續)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上市日期」)上市，董事認為本公司由上市日期至本年報刊發日期止整段期間，一直貫徹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惟偏離以下若干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兼任。

本公司已委任王浙安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有助本公司以更高效率及更有效制定業務策略及執行業務計劃。董事會相信，由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足以平衡其權力與權限。

有關本公司所採納主要企業管治常規的報告乃載於本年報第23至29頁。

關連交易

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應於本年報披露的關連交易。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後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審核委員會及財務報表審閱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英鴻先生(主席)、胡雲林先生及蔡友良先生。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舉行會議，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及財務報表。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由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退任，而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決議案以供本公司股東批准，藉以續聘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王浙安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上市日期」)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董事會相信，由上市日期至本年報刊發日期止整段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強制性守則條文，惟下文所披露事項除外。

本公司董事(「董事」)相信已設有充足企業管治措施，管理任何競爭業務產生之利益衝突，並保障股東之權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年報刊發日期止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交易規定準則。

董事會

(A) 董事會成員組合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年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王浙安先生(主席)

韓衛寧先生

王紹東博士(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

張金兵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辭任)

律智杰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張學斌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英鴻先生

胡雲林先生

蔡友良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並由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起生效)

吳曉文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辭任)

各董事均擁有適合本集團業務的技能及經驗，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本年報日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2頁至第14頁。

本公司已安排購買合適的董事責任保險，以就本公司董事從事公司活動產生的責任作出彌償。保單項下保障範圍和投保金額將會定期檢討。

企業管治報告(續)

(B) 董事責任

執行董事獲高級管理層協助，組成本公司的核心管理團隊。執行董事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發展計劃，而高級管理層人員獲委派監督及執行本集團的計劃及整體管理。

董事培訓及持續發展

本公司向每名新獲委任的董事提供全面入職簡介，以確保其對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以及其職責與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規定項下責任有適當理解。為使董事維持對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責任以及本公司的運作、業務活動及發展的瞭解。本公司已透過研討會及閱覽材料的形式為董事提供培訓。本公司已設置培訓記錄，以協助董事記錄彼等已接受的培訓。本公司亦自各董事接獲完整記錄以作確認。

(C) 董事會會議及出席率

為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1.1條，每年應舉行最少四次常規董事會會議，大約每季度一次。本公司會在會議舉行日期前最少14日向全體董事送呈會議通告，讓全體董事可出席會議。會議議程將在諮詢各董事後，方作決定，藉以給予各董事機會將彼等的建議加入議程。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舉行22次董事會會議，董事出席記錄如下：

| | 已出席／已舉行的 董事會會議次數 | 出席率 |
|---|---------------------|------|
| 執行董事 | | |
| 王浙安先生(主席) | 22/22 | 100% |
| 韓衛寧先生 | 11/22 | 50% |
| 王紹東博士(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 | 11/22 | 50% |
| 張金兵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辭任) | 4/22 | 18% |
| 律智杰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辭任) | 4/22 | 18% |
| 非執行董事 | | |
| 張學斌(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獲委任) | 4/22 | 18%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林英鴻先生 | 19/22 | 86% |
| 胡雲林先生 | 12/22 | 55% |
| 蔡友良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並由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起生效) | 14/22 | 64% |
| 吳曉文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辭任) | 1/22 | 5% |

企業管治報告(續)

(D)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身份

獨立非執行董事目前由林英鴻先生、胡雲林先生及蔡友良先生擔任。董事會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擁有適切及充分的行業及財務經驗及資格，可執行彼等的職務，以保障股東權益。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英鴻先生備有超過二十年會計及財務行業經驗，彼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林先生在兩間物流公司擔任財務總監及主管會計師。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由於吳曉文先生決定投放更多時間於個人事務上，故彼已提出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職務。

繼吳曉文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辭任後，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跌至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及3.21條所規定最低人數。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董事會委任蔡友良先生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之臨時空缺，由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起生效。

董事會確認，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本身於回顧期間及直至本年報刊登日期止的獨立身份發出的年度確認書。根據確認書，董事會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E)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

林英鴻先生及胡雲林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起為期三年。

蔡友良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起生效。蔡友良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服務年期將由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起為期三年。

(F) 提名、委任、重選及罷免程序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的手續及程序均載於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各董事均須遵守最少每三年一次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的條文。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任何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將直至緊接其獲委任後第一個股東大會，並須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1)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2)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3)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身份；(4)就董事委任或續聘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請參閱下文「提名委員會」分節以了解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的更多詳情。

企業管治報告(續)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而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然而，本公司已委任王浙安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相信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有助本公司於制定策略及執行業務計劃時反應更迅速、有效率及更具效能。董事會相信，由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足以平衡其權力與權限。

董事委員會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董事委員會。

公司秘書

林美珊女士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的公司秘書。林女士於二零零八年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及會計經理。林女士了解本集團日常事務，彼直接向主席及行政總裁匯報，並協助董事會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資訊有效流通，且已遵從董事會政策及程序。就回應特定查詢，公司秘書確認，彼已符合上市規則的所有資格、經驗及培訓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控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以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林英鴻、胡雲林及蔡友良。林英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及討論。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四次會議，各審核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如下：

| | 已出席／已舉行的 審核委員會會議次數 | 出席率 |
|---|-----------------------|------|
| 林英鴻先生 | 4/4 | 100% |
| 胡雲林先生 | 3/4 | 75% |
| 蔡友良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並由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起生效) | 1/4 | 25% |
| 吳曉文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辭任) | 0/4 | 0%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胡雲林、林英鴻及蔡友良。胡雲林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報告(續)

薪酬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就本公司薪酬政策及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就建議應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花紅及其他賠償作出考慮及提供意見；審閱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就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評估程序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須確保本公司擁有正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以發展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並無任何董事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並無舉行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胡雲林、林英鴻及蔡友良。蔡友良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就董事委任及董事會管理層繼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並無舉行會議。

與投資者溝通及股東權利

本公司確認與股東及／或投資者維持適時溝通及向彼等作出清晰匯報重要性。

本公司與股東及／或投資者透過不同的溝通渠道保持溝通，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年度及中期報告、公佈以及通函。本公司將所有公司通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ynertone.net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須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前至少足二十個營業日向股東發出大會通告，而其他股東大會則須於有關日期前至少足十個營業日發出通告。

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均以投票方式進行，投票程序的詳情於大會開始前說明。投票結果將於緊隨有關股東大會結束後以公佈形式刊發。

股東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提出建議的程序已載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有關詳情可於本公司網站www.synertone.net或聯交所網站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續)

問責及審核

董事已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載入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務表現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就外聘核數師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提供的審核及非審核服務的已付或應付費用載列如下：

| | 所提供服務的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
|-------|--------------------------|
| 審核服務 | 750 |
| 非審核服務 | 130 |
| 總計 | 880 |

董事就財務報告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就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責任，並確認財務報表已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及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事務狀況。

核數師就其對財務報表所承擔責任作出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30頁至第31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概無發現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涉及可能會對本公司及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慮的事件或情況。因此，董事已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設立內部監控系統之目的是協助達成本集團的業務目標、保障資產、妥善保存會計記錄、行使恰當的權力及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實施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盡量減低本集團面對的風險，並用作為管理業務日常運作的工具。該系統乃為避免財務報表出現重大失實陳述或資產損失提供合理(但非絕對)的保證而設立。

董事會負責維護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當中涵蓋財務、營運、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為籌備本公司上市事項而對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進行檢討，而本公司已實施一系列措施，以進一步加強內部監控制度(例如新設董事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自上市起成立，負責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以及監察本公司是否已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屬充分及有效。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管理任何控股股東及其相關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以及保障股東，尤其是少數股東的權益。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王浙安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CCIF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9樓

致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刊於第32頁至第91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並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內部監控，以確保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審核的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風險時，核數師將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監控的效能表達意見。審核亦包括評估所有會計政策是否恰當，董事所作會計估算是否合理，並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審核憑證可充足及適當地為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史楚珍
執業證書編號 P05049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營業額 | 5 | 174,421 | 115,690 |
| 銷售成本 | 18(b) | (51,371) | (41,574) |
| 毛利 | | 123,050 | 74,116 |
| 其他收益 | 6 | 27,289 | 33,856 |
| 銷售及分銷開支 | | (8,600) | (12,007) |
|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 | (76,002) | (31,499) |
| 研發開支 | 7(c) | (15,336) | (16,576) |
| 經營溢利 | | 50,401 | 47,890 |
| 融資成本 | 7(a) | (11,564) | — |
| 除稅前溢利 | 7 | 38,837 | 47,890 |
| 所得稅 | 8 | (8,810) | (11,883)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 | 30,027 | 36,007 |
| 每股盈利 | 13 | | |
| — 基本及攤薄 | | 0.49 港仙 | 0.61 港仙* |

* 就二零一四年的紅股發行作出調整。

第39頁至第91頁的附註構成此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來自本年度溢利的應付本公司擁有人股息詳情載於附註1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本年度溢利 | 30,027 | 36,007 |
|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 |
| 換算中國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 61 | 2,004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已扣稅) | 30,088 | 38,011 |

第39頁至第91頁的附註構成此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5 | 76,469 | 51,766 |
| 無形資產 | 16 | 616,565 | 12,231 |
| 收購無形資產的已付訂金 | 19 | — | 4,680 |
| | | 693,034 | 68,677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18(a) | 22,344 | 19,590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20 | 175,567 | 119,919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1 | 87,753 | 124,549 |
| | | 285,664 | 264,058 |
| 流動負債 | | | |
| 銀行借貸 | 24 | 22,874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3 | 20,981 | 24,223 |
|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 25 | 52,655 | — |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26 | 239 | 241 |
| 即期稅項 | 27(a) | 21,339 | 20,214 |
| | | (118,088) | (44,678) |
| 流動資產淨值 | | 167,576 | 219,380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860,610 | 288,057 |
| 非流動負債 | | | |
|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 25 | 423,677 | — |
| 遞延稅項負債 | 27(b) | 3,711 | 9,871 |
| | | (427,388) | (9,871) |
| 資產淨值 | | 433,222 | 278,186 |
| 權益 | |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 | |
| 股本 | 29(b) | 63,200 | 12,000 |
| 儲備 | | 370,022 | 266,186 |
| 總權益 | | 433,222 | 278,186 |

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批准並許可發出。

王浙安
董事

韓衛寧
董事

第39頁至第91頁的附註構成此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 17 | 95,012 | 95,012 |
| 流動資產 | | |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22 | 259,908 | 124,317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1 | 86 | 153 |
| | | 259,994 | 124,470 |
| 流動負債 | | | |
| 其他應付款項 | 23 | 758 | 560 |
|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 22 | 732 | 732 |
| | | (1,490) | (1,292) |
| 流動資產淨值 | | 258,504 | 123,178 |
| 資產淨值 | | 353,516 | 218,190 |
| 權益 | 29(a) | | |
| 股本 | 29(b) | 63,200 | 12,000 |
| 儲備 | | 290,316 | 206,190 |
| 總權益 | | 353,516 | 218,190 |

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批准並許可發出。

王浙安
董事

韓衛寧
董事

第39頁至第91頁的附註構成此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 | | | | | | | |
|----------------|-------------------------|-------------|---------------------------|-------------------|-------------|-------------|-------------|-------------|-----------|----------|
| 附註 | 股本 千港元 | 股份溢價 千港元 | 以股份 為基礎 補償儲備 千港元 |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 資本儲備 千港元 | 法定儲備 千港元 | 匯兌儲備 千港元 | 保留溢利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 9,000 | 25,663 | - | - | (90) | 17,978 | 23,395 | 128,134 | 204,080 |
| 全面收益 | | | | | | | | | | |
| | 年內溢利 | - | - | - | - | - | - | 36,007 | 36,007 | |
|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 |
| | 換算中國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 | - | - | - | 2,004 | - | 2,004 | |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 - | 2,004 | 36,007 | 38,011 | |
| 與擁有人的交易 | | | | | | | | | | |
| | 以配售及公開發售方式發行的新股份 | 29(b)(iii) | 3,000 | 96,000 | - | - | - | - | - | 99,000 |
| | 發行新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29(b)(iii) | - | (14,905) | - | - | - | - | - | (14,905) |
| |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 - | - | 5,865 | (5,865) | - | - |
| | 上一年度末期股息 | 12(b) | - | - | - | - | - | (48,000) | (48,000) | |
| |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 | 3,000 | 81,095 | - | - | 5,865 | (53,865) | 36,095 | |
|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 12,000 | 106,758 | - | - | (90) | 23,843 | 25,399 | 110,276 |
| |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 | 12,000 | 106,758 | - | - | (90) | 23,843 | 25,399 | 110,276 |
| 全面收益 | | | | | | | | | | |
| | 年內溢利 | - | - | - | - | - | - | 30,027 | 30,027 | |
|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 |
| | 換算中國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 | - | - | - | 61 | - | 61 | |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 - | 61 | 30,027 | 30,088 | |
| 與擁有人的交易 | | | | | | | | | | |
| |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 - | - | 2,308 | - | - | - | - | 2,308 |
| |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 - | - | 4,624 | (4,624) | - | - |
| | 於收購資產時發行股份 | 19 | 640 | 156,800 | - | - | - | - | - | 157,440 |
| | 發行紅股 | 29(b)(ii) | 50,560 | - | - | - | - | (50,560) | - | - |
| | 發行認股權證 | 29(c)(iv) | - | - | - | 1,200 | - | - | - | 1,200 |
| | 上一年度末期股息 | 12(b) | - | - | - | - | - | (36,000) | (36,000) | |
| |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 | 51,200 | 156,800 | 2,308 | 1,200 | 4,624 | (91,184) | 124,948 | |
|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 63,200 | 263,558 | 2,308 | 1,200 | (90) | 28,467 | 25,460 | 433,222 |

第39頁至第91頁的附註構成此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經營活動 | | | |
| 除稅前溢利 | | 38,837 | 47,890 |
| 調整： | | | |
| 利息收入 | 6 | (1,094) | (595) |
| 融資成本 | 7(a) | 11,564 | – |
| 無形資產攤銷 | 7(c) | 36,155 | 5,827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7(c) | 3,452 | 2,952 |
| 存貨撇銷 | 18(b) | 3,655 | 1,850 |
| 存貨撇銷撥回 | 18(b) | (1,997) | (1,398) |
|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 | 7(b) | 2,308 | – |
| | | 92,880 | 56,526 |
| 營運資金變動 | | | |
| 存貨增加 | | (4,412) | (3,368)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 | (55,648) | 70,366 |
| 應付董事款項(減少)/增加 | | (2) | 241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 | (4,120) | (1,327) |
| | | 28,698 | 122,438 |
| 經營業務產生現金 | | | |
| (已付)/退回所得稅 | | | |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 27(a) | (14,001) | (17,372) |
| 香港 | 27(a) | – | 919 |
| | | (14,001) | (16,453) |
| | | 14,697 | 105,985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 | |
| 投資活動 | | | |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 15 | (27,628) | (44,438) |
| 購置無形資產付款 | | – | (8,030) |
| 收購無形資產直接應佔開支付款 | | (1,816) | – |
| 購置無形資產已付訂金 | 19 | – | (4,680) |
| 已收利息 | 6 | 1,094 | 595 |
| | | (28,350) | (56,553)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 | |

第39頁至第91頁的附註構成此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融資活動 | | | |
| 新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 | 25,219 | – |
| 償還銀行借款 | | (2,345) | – |
| 以配售及公开发售方式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 | 29(b)(iii) | – | 99,000 |
| 支付發行新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29(b)(iii) | – | (14,905) |
| 發行認股權證所得款項 | 29(c)(vi) | 1,200 | – |
| 融資租賃租金付款之資本部分 | | 8,872 | – |
| 已付股息 | 12(b) | (36,000) | (48,000) |
| 已付利息 | | (1,984) | – |
|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現金淨額 | | (22,782) | 36,095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 | (36,435) | 85,527 |
|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124,549 | 37,232 |
| 匯率變動影響 | | (361) | 1,790 |
|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87,753 | 124,549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 | | |
| 銀行及手頭現金 | | 87,753 | 97,042 |
| 銀行存款 | | – | 27,507 |
| | 21 | 87,753 | 124,549 |

第39頁至第91頁的附註構成此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主要營業地點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深圳市羅湖區清水河一路騰邦大廈B棟。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i)設計、研發、生產及銷售專用通信系統、設備及系統技術；(ii)提供專用通信系統的全套解決方案，包括數字集群系統、地面移動(「地面移動」)衛星系統及業務集成系統；及(iii)提供THAICOM-4衛星(「協同一號」)衛星頻寬容量及通信服務應用。

本集團在中國營運主要業務。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而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董事認為就控制及監察本集團的表現及財務狀況以及向其直屬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其功能貨幣為港元)報告而言，首選以港元呈列綜合財務報表。

2.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此等財務報表已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此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按照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76至第87條條文內第9部有關「賬目及審計」的過渡及保留安排所規定，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繼續適用前公司條例(第32章)的規定。此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列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附註3提供的資料說明此等財務報表反映初步應用該等新發展(倘與本集團當前或先前會計期間相關)導致會計政策產生的任何變動。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編製財務報表基準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編製財務報表所使用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法。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資料須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從而會影響政策應用、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申報金額。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按在既定情況下合理地相信的各種其他因素作出，其結果構成對未能從其他來源確定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有關的判斷的基準。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有關估計及假設須不斷檢討。若修訂只影響該修訂期，會計估計的修訂於該修訂期內確認；或如該修訂影響本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從而對財務資料產生重大影響時作出的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重要來源詳述於附註4。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實體所得可變回報承受風險或享有權利，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當評估本集團是否具有該權力時，僅考慮由本集團及其他人士持有的實質權力。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自控制權開始直至控制權結束時綜合計入綜合財務報表。集團內部公司間的結餘、交易及現金流以及集團內部公司間交易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撇銷。集團內部公司間的交易產生的未變現虧損僅在並無證據顯示減值的情況下按與未變現收益相同的方式撇銷。

在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內，投資於附屬公司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請參閱附註2(g)(ii))。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於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請參閱附註2(g)(ii))入賬。

歷史成本包括收購有關項目直接應佔支出。成本亦可包括從權益中轉撥有關以外幣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所產生任何收益/虧損。

倘有關該項目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項目成本能可靠地計量時，後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本集團會終止確認重置部分的賬面值。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均於產生的財務期間於損益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的賬面值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以直線法在以下預計可使用年內撇銷其成本(扣除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

| | |
|----------|------|
| 租賃物業裝修 | 五年 |
| 廠房及機器 | 四至十年 |
| 傢俬、裝置及設備 | 三至五年 |
| 汽車 | 五至十年 |

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部分各有不同可使用年期，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在各部分中分配，而各部分個別折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如有)每年進行檢討。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損益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金額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日期在損益表中確認。

在建工程包括用於生產、提供貨物或行政用途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成本減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對合資格資產資本化的借貸成本。在建工程完工後並達到可作擬定用途時分類為適當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與其他物業資產一樣，當這些資產達到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折舊。

(e) 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

研究活動的開支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於產品或工藝在技術上及商業上可行，且本集團有充裕資源及意願完成開發時，開發活動的開支方可撥充作資本化。資本化開支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日常開支及借款成本佔的適用比例(如適用(請參閱附註2(s)))。資本化的開發成本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請參閱附註2(g)(ii))。其他開發開支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收購的其他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倘估計可使用年期有限)及減值虧損列賬(請參閱附註2(g)(ii))。內部產生之商譽及品牌涉及之開支於產生之期間確認為開支。

有確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表內扣除。以下確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自可供使用日起按其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

| | |
|----------------|------|
| 數字通信集群系統專門技術知識 | 三至五年 |
| 地面移動衛星系統專門技術知識 | 五年 |
| 管理系統成本 | 五年 |
| 協同一號衛星頻寬使用權 | 九年半 |

每年須檢討攤銷期間及方法。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租賃資產

倘本集團決定安排在協定期限內出讓一項特定資產或多項資產的使用權，以換取一筆付款或一連串付款，則有關安排(包括一項交易或一連串交易)乃或包括一項租賃。有關決定根據對安排本質的評估(不論安排是否以法定租賃形式)作出。

(i) 出租予本集團的資產分類

倘本集團根據租賃持有資產而有關租賃將擁有權所涉及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則有關資產列作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並無將擁有權所涉及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的租賃則列作經營租賃。

(ii) 根據融資租賃收購的資產

倘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收購資產的使用權，則相當於租賃資產公平值或最低租賃付款金額現值兩者的較低者乃計入無形資產，而相應負債(已扣除財務費用)則列為融資租賃承擔。攤銷乃於相關租賃期或倘本集團很可能取得資產的所有權，則按附註2(e)所載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按撇減資產成本或估值的比率計提撥備。減值虧損按照附註2(g)所述會計政策入賬。租賃付款內含的財務費用於租賃期內自損益扣除，以就各會計期間責任餘額提供大致相同的定期支銷率。

(iii) 經營租賃費用

假如本集團透過經營租賃使用資產，則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會在租賃期所涵蓋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在損益表扣除，但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收益模式則除外。所獲租賃優惠乃於損益表確認為所作出租賃淨付款總額其中部份。或然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列為開支。

(g) 資產減值

(i) 應收款項減值

以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即期及非即期應收款，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以釐定有否顯示減值的客觀證據。客觀的減值憑證包括顯著的數據引起本集團對以下一項或多項損失事件的關注：

- 債務人的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拖欠或欠付利息或本金付款；
- 有可能債務人將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及
- 科技、市場、經濟及法律環境的重大改變對債務人有負面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資產減值(續)

(i) 應收款項減值(續)

如有任何相關證據存在，減值虧損按下列方式釐定及確認：

-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量，如貼現影響屬重大，則按金融資產原來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該等資產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如該等金融資產具備類似的風險特徵，例如類似的逾期情況及並未單獨被評估為減值，則有關的評估會同時進行。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會根據與該類資產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資產的過往虧損情況以一同評估減值。

倘減值虧損的金額於隨後期間減少，而減幅可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客觀聯繫，則減值虧損將通過損益予以撥回。撥回減值虧損不得導致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在過往年度在沒有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而釐定的數額。

減值虧損應從相應的資產中直接撤銷，惟包含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中、可收回性被視為存疑但並非微乎其微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已確認減值虧損則例外。在此情況下，應以撥備賬記錄呆壞賬的減值虧損。倘本集團確認能收回應收賬款的機會微乎其微，則視為不可收回金額會從貿易應收款項中直接撤銷，而在撥備賬中持有有關該債務的任何金額會被撥回。倘先前計入撥備賬款項在其後收回，則相關的撥備會被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先前直接撤銷而其後收回的款項，均在損益中確認。

(ii) 其他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審閱內部及外間資料來源，以確定以下資產是否存在減值跡象，或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無形資產；及
-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資產減值(續)

若顯示該等跡象，則對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予以估計。此外，就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及具有無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而言，每年估計可收回數額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

— 可收回金額計算方法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按可以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該資產獨有風險的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如果資產所產生現金流入基本上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現金流入，則以能夠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一組資產組合(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當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金額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時，則會於損益表中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按比例減去該單位(或一組單位)內資產賬面值；但資產賬面值不會減少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如可計量)或其使用價值(如可確定)。

— 減值虧損撥回

倘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數字出現有利變動，有關減值虧損會被撥回。

減值虧損撥回金額不會超過假設該資產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應釐定的資產賬面值。所撥回減值虧損於確認撥回年度計入損益。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本集團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就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完結時，本集團採用於財政年度完結時應採用的同一減值測試、確認及撥回條件(見附註2(g)(i)及(ii))。

(h) 存貨

存貨以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

成本值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並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兌換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現址及達至現狀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乃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成生產及銷售所需的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存貨(續)

存貨出售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於確認有關收益的期間確認為開支。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減幅及所有存貨虧損一概在撇減或虧損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撥回或撇減的金額，在作出撥回期間確認為減少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

(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減去呆賬減值撥備列賬(請參閱附註2(g)(i))，惟倘應收款為給予關連人士之免息貸款，並無任何固定還款期或貼現之影響不大則除外。於該等情況下，應收款以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請參閱附註2(g)(i))。

(j)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庫存現金、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及短期及流動性極高的投資項目。這些項目可以容易地兌換為已知的現金數額及其價值變動風險很小，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就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亦包括須按要求償還及組成本集團現金管理項目一部份的銀行透支。

(k) 付息借款

付息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初始確認後，付息借款以攤銷成本列賬，而初始確認金額與贖回價值之間之任何差額，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採用實質利率計算法於借款期內於損益表中確認。

(l)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其後以攤銷成本列賬，除非貼現影響不大則例外，於該情況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均以成本列賬。

(m)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薪金、年終花紅、有薪年假、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及非貨幣福利的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計算。如延遲付款或結算並構成重大影響，則此等金額會以現值列賬。

(ii) 終止僱傭福利

終止僱傭福利於本集團不再可撤回有關福利方案或確認涉及支付終止僱傭福利的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n)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的公平值乃確認為僱員成本，而權益內之以股份為基礎儲備則相應增加。公平值於授出當日以模型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算，並考慮購股權的授出條款及條件。倘僱員於無條件地有權獲授購股權前符合歸屬條件，則購股權的估計總公平值在歸屬期內攤分，並需考慮購股權在歸屬期滿後行使的可能性。

於歸屬期內，須審閱預期歸屬的購股權數量。任何對過往年度已確認累計公平值所作調整於回顧年度之損益賬內扣除／計入，除非原有僱員開支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則對以股份為基礎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於歸屬日期，已確認為開支的金額會作調整，以反映所歸屬實際購股權數量(同時亦相應調整資本儲備)，惟僅於未能達到有關本公司股份市價的歸屬條件時方會沒收其購股權。權益金額乃於以股份為基礎儲備內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轉入股份溢價賬)或到期(直接解除至保留溢利)為止。

(o)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於損益表內確認，除非與於其他綜合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而在該情況下，相關稅額分別於其他綜合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為就本年度應課稅收入預期應付稅項，採用報告期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並就過往年度應付稅項作出任何調整。

就財務申報目的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相關稅基之間可扣除及應課稅暫時差額分別產生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亦會產生遞延稅項資產。

除某些例外情況外，就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而言，只要未來應課稅溢利有可能用以抵銷所動用資產，即可確認。或會用於支持確認從可扣稅暫時差額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將產生者，惟該等差額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相同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於預期撥回可扣稅暫時差額，或可轉回或結轉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項虧損的同一期間內撥回。於釐定現時應課稅暫時差額可否支持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免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採用相同準則，即該等差額與同一稅務機關及相同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可於動用稅項虧損或抵免的某段期間(一段或多段)內撥回，則會予以計入。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少數例外情況，為與從商譽產生不可扣減稅項，及最初確認並無影響會計及應課稅溢利的資產或債務(惟並非業務合併一部份)產生的暫時差額有關，而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暫時差額，應課稅差額為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時間，及於可見將來將不可能撥回差額為限，或可扣除差額則須以可能於未來撥回者為限。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o) 所得稅(續)

計算已確認遞延稅項的金額，採用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按預期方式變現或結算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為依據。遞延稅項資產及債務並無貼現。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期予以檢討及予以削減，以致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抵免相關稅務利益。任何該等減值撥回以可能有充足應課稅溢利可供使用者為限。

因分派股息而產生的其他所得稅項於支付有關股息的負債獲確認時確認。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及當中的變動各自分開呈列而不互相抵銷。假若本集團或本公司擁有法定強制執行權利，使即期稅項資產可與本年度稅項負債抵銷，並達成以下附加條件，則即期稅項資產可抵銷本年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 若屬即期項資產及負債，本公司或本集團有意在淨額基準進行結算，或同步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或
- 若屬遞延稅項資產及債務，若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對下述實體徵收的所得稅：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課稅實體，且於各未來期間重大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金額可預期結算或收回，本集團有意在淨額基準將本年稅項資產變現並結算本年稅項負債，或同步進行變現及結算。

(p)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或本公司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並可能須為履行該責任而付出經濟利益，且能夠作出可靠的估計時，則就該未能確定時間或數額的負債確認撥備。如果貨幣的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計履行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將撥備列賬。

倘可能毋須付出經濟利益，或是無法可靠地估計有關金額，則將有關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付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極低則除外。如果本集團可能須承擔的責任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則該等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付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q) 收入確認

收益按已收取或應收取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收入是在經濟效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以及能夠可靠地計算收入及成本(如適用)時，根據下列方法在損益內確認：

(i) 銷售貨品

收入在貨品送達客戶場地，而且客戶接納貨品及其所有權相關的風險及回報時確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營業折扣。

(ii) 協同一號衛星系統收益

來自提供衛星頻寬容量及通信服務應用的收入於向客戶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計提時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iv)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金乃於本集團將補助金擬補償的有關成本確認為支出之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表中確認。

政府補助金是作為支出或已產生的虧損補償、或是以給予本集團即時財務支援為目的而發放，無未來相關成本，在應收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

(v) 增值稅退稅

增值稅退稅於本集團符合其附帶條件及收到中國稅務局發出的退稅確認書時確認。

(r) 外幣換算

年內，外匯交易按交易日適用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則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匯兌盈虧均於損益內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使用交易日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以外幣為單位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採用計量公平值當日的外幣兌換率換算。

海外業務的業績按與交易日期的適用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財務狀況表項目按報告期末適用的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於匯兌儲備的權益中單獨累計。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包括海外業務)的控制權的出售)時，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而於權益內累計的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s) 借貸成本

凡直接與購置、建造或生產某項資產(該資產須一段長時間方可撥作其既定用途或銷售)所佔借貸成本，均資本化為該項資產的一部份成本。其他借貸成本則於產生期內支銷。

當符合規定資產產生支出，借款成本產生，且對資產作出準備以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活動正在進行中時，借款費用方會開始作為該項符合規定資產的部份成本資本化。當絕大部份對符合規定資產作出準備以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活動中斷或完成，即暫停或終止借款成本資本化。

(t) 關聯方

(a) 倘該方為一名人士或為該人士的直系家屬，而該人士符合下列條件，即屬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各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直系家屬指與實體交易時預期可能會影響該名人士或受其影響的家庭成員。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u)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財務報表所呈列各分部項目的金額，乃從為向本集團各項業務及地理位置分配資源及評估其業績而定期向已被確認為本集團最高經營決策者的主席所提供財務資料當中識別出來。

個別重要的經營分部不會會計以供財務報告之用，但如該等經營分部的產品和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別或階層、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以至監管環境的本質等經濟特性均屬類似，則作別論。個別不重要的經營分部如果符合以上大部分條件，則可以綜合入賬。

3.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 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修訂 | 綜合財務報表、聯合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過渡指引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 綜合財務報表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 聯合安排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 公平值計量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 僱員福利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 獨立財務報表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

本集團並無採納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業績及狀況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

該等修訂規定實體將於日後符合若干條件的情況下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項目，與該等永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分開呈列。於本財務報表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其他全面收益呈列已作出相應修改。此外，本集團已選擇於綜合財務報表採用該修訂引入的新標題「損益表」及「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以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賬目 – 特殊目的實體」的規定。該準則引入一套單一控制模式，以透過集中考慮實體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參與投資對象而取得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以及利用其權力影響該等回報金額的能力，以釐定應否將投資對象綜合入賬。

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本集團已更改有關釐定其是否有權控制投資對象的會計政策。採納是項準則不會改變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就參與其他實體所達致任何有關控制權的結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將有關實體於附屬公司、聯合安排、聯營公司以及非綜合入賬結構實體的所有披露規定融入於單一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規定的披露範圍一般較各準則先前所規定者更為廣泛。就適用於本集團的規定，本集團已於財務報表附註內作出有關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透過單一來源的公平值計量指引取代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現有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亦載有與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有關之廣泛披露規定。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並無對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計量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4. 會計判斷及估計

(a)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重要來源

應用附註2所述本公司會計政策過程中，管理層已作出有關未來的若干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其他估計不確定因素主要來源。附註28載有有關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交易的假設及風險因素的資料。管理層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作出的其他判斷可能涉及重大風險，以致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有關詳情於下文討論。

(i) 非金融資產減值

釐定是否存在減值須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或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所屬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中的較高者。倘有任何跡象顯示資產可能已減值，則須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本集團將釐定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計算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預期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以及合適貼現率以計算現值。貼現率乃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價值的評估及有關資產(其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並未作出調整)的特定風險的比率。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或經修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少於原先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為76,46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1,766,000港元)及616,56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2,231,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a)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重要來源(續)

(ii)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管理層根據附註2(d)所述會計政策釐定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當可使用年期與剩餘價值與過往預計出現差別，本集團將修訂折舊支出，或將已棄用或已出售的技術性過時的或非策略性的資產撇銷或撇減。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約為76,46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1,766,000港元)。

(iii) 無形資產的攤銷

無形資產根據附註2(e)所述會計政策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可使用年期的釐定與管理層的估計有關。本集團對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重估，倘預計與過往估計有出入，則有關差額將影響年內攤銷而估計將於未來期間變動。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約為616,56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2,231,000港元)。

(iv)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可變現淨值按於正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出售估計所須成本釐定。董事主要根據最近發票價格及目前市況而估計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存貨的賬面值約為22,34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9,590,000港元)。

(v)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估計

本集團確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的政策，乃根據評估賬款的可收回程度及賬齡分析，以及根據管理層的判斷而制訂。於評估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最終變現數額時，須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各名客戶的目前信用可靠性及過去收款歷史。倘本集團客戶的財務狀況惡化，減低彼等的付款能力，則可能須作額外減值。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約為166,02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15,824,000港元)。

(vi) 提供保修的估計

本集團一般按產品向客戶提供零至三年的保修，據此，我們會維修及更改瑕疵產品。保修乃經參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保修開支佔總銷售額的百分比，基於客戶就產品可能提起的申索提供，而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就保修作出撥備。倘實際申索高於預期，則或會令保修開支大幅增加，而增加的保修開支會於有關申索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b)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主要會計判斷

於釐定部分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時，本集團就不明朗的未來事項對於報告期末資產與負債的影響作假設。該等估計涉及對現金流以及所採用貼現率等項目的假設。本集團的估計及假設以過往經驗及對未來事項的預測為依據，並將定期予以檢討。除對未來事項的假設及估計外，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亦須作出判斷。

(i) 稅項及遞延稅項

本集團須在香港繳納所得稅及在中國繳納多種稅費。釐定稅項撥備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日常業務過程中有若干難以確定最終稅項的交易及計算方法。本集團按照會否出現額外應繳稅項的估計為基準而確認預期稅務事宜所產生的負債。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起初記賬的金額不同，有關差額將會影響作出有關決定期內的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撥備。

與若干暫時差異及若干稅項虧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按管理層認為未來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該等暫時差異或稅項虧損而確認。當預期的金額與原定估計有差異時，則該差異將會於估計改變的期間內影響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及稅項收費。就此而言，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而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約3,71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871,000港元)。

(ii) 派發股息引起的預扣稅

本集團於釐定是否就相關稅務司法權區計提若干附屬公司派發股息引起的預扣稅時，須對支付股息的時間作出判斷。如附註8(a)(v)所詳細闡述，董事認為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分別撥備約3,71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871,000港元)的預扣稅。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營業額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i)設計、研發、生產及銷售專用通信系統、設備及系統技術；(ii)提供專用通信系統的全套解決方案，包括數字集群系統、地面移動衛星系統及業務集成系統；及(iii)提供協同一號衛星頻寬容量及通信服務應用。

營業額指向客戶供應貨品的銷售價值，但不包括增值稅及營業稅，並經扣除任何退貨及貿易折扣。於本年度確認的各大收益類別的金額如下：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數字集群系統 | 83,261 | 106,768 |
| 地面移動衛星系統 | 24,981 | 8,863 |
| 系統技術 | 16,348 | – |
| 其他配套零部件 | 2,382 | 59 |
| 協同一號衛星系統 | 47,449 | – |
| | 174,421 | 115,690 |

6. 其他收益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銀行存款的銀行利息收入(附註a) | 1,094 | 595 |
| 政府補貼(附註b) | 14,609 | 2,162 |
| 退還增值稅(附註c) | 11,533 | 30,932 |
| 雜項收入 | 53 | 167 |
| | 27,289 | 33,856 |

附註：

- (a) 銀行存款的銀行利息收入指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總利息收入。
- (b) 該等政府補貼為本集團自相關政府機關收到的無條件政府補貼，旨在鼓勵「高科技企業」。
- (c) 退還增值稅於收訖中國稅務機關的退稅通知時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a) 融資成本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利息開支總額： | | |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 | 1,984 | — |
|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的融資費用 | 9,580 | — |
| | 11,564 | — |

(b) 員工成本(包括附註9項下的董事酬金)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 44,720 | 39,554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005 | 845 |
|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2,308 | — |
| | 48,033 | 40,399 |

根據中國有關規則及規例所規定，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為全體僱員向國家認可退休計劃(為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比率為該僱員基本工資之若干百分比。國家認可退休計劃負責應付予退休僱員的全部退休福利。

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本集團亦為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僱用的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由獨立信託人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均須按僱員相關收入的5%向計劃供款，供款額以每月相關收入25,000港元為上限(二零一二年六月前為20,000港元)。向計劃作出的供款即時歸屬。

除上述計劃外，本集團並無就支付供款以外的退休福利承擔其他責任。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除稅前溢利(續)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續)：

(c) 其他項目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核數師酬金 | 750 | 500 |
| 存貨成本(附註18(b)) | 51,371 | 41,574 |
| 無形資產攤銷 | 36,155 | 5,827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3,452 | 2,952 |
| 匯兌收益淨額 | (2,697) | (1,146) |
| 有關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開支 | 5,034 | 5,448 |
| 研發開支* | 15,336 | 16,576 |

*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研發開支包括與員工成本有關的款項約9,40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969,000港元)，該等款項亦計入於附註7(b)獨立披露的相關總額。

8.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指：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即期稅項 |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附註(iv)) | 14,970 | 15,955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 (1,007) |
| | 14,970 | 14,948 |
| 遞延稅項 | | |
| 暫時差額的產生及撥回(附註27(b)) | (6,160) | (3,065) |
| | 8,810 | 11,883 |

附註：

-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據此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旗下的英屬處女群島附屬公司毋須繳納任何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 概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原因為本集團於年內並無賺取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收入。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續)

(a)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指：(續)

附註：(續)

- (iv) 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協同迅達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協同迅達」)及協同通信技術有限公司(前稱協同智迅通信技術(深圳)有限公司)(「協同通信」)均為外資「受鼓勵的高新技術企業」，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就協同通信而言，獲授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的期限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協同通信已就繼續成為「受鼓勵的高新技術企業」提交申請。截至審批財務報表日期，有關申請仍在處理中。該附屬公司繼續應用中國相關當局批准的15%企業所得稅稅率。

就協同迅達而言，獲授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的期限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因此，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 (v)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於中國並無設立機構或營業地址又或於中國設有機構或營業地址但其相關收入實際上與於中國的機構或營業地址無關的非居民企業，將須就各種被動收入(如來自中國境內的股息)按10%稅率繳付預扣稅。根據中國與香港訂立並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生效的雙重徵稅安排，倘香港投資者對中國被投資實體的投資不少於25%，則預扣所得稅稅率將在獲得政府批准後下調至5%。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國家稅務總局批准財稅(2008)第1號，據此，從外資企業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的保留盈利中撥付的股息分派將獲豁免繳付預扣所得稅。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以來尚未分派的盈利派付的股息預扣所得稅有關的遞延稅項負債約為3,71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871,000港元)，已由本集團確認。

(b) 稅項支出與會計溢利之間按適用稅率計算的對賬如下：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除稅前溢利 | 38,837 | 47,890 |
| 除稅前溢利按有關司法權區適用稅率計算的名義稅項 | 5,699 | 6,693 |
| 不可扣稅支出的稅務影響 | 3,610 | 852 |
|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 (3,165) | (1,235) |
| 未確認可扣稅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 655 | 494 |
| 未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 3,456 | 2,832 |
| 不可扣稅的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 1,286 | 420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 | (1,007) |
| 股息預扣稅 | (2,731) | 2,834 |
| 實際稅項開支 | 8,810 | 11,883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薪酬

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78條，並參考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的董事酬金載列如下：

| |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 | 薪金、津貼及 | | | | 小計 | 以股份為 基礎付款 (附註i) | 總計 |
| | 袍金 | 實物福利 | 花紅 | 退休計劃供款 |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執行董事 | | | | | | | |
| 王浙安(附註ii) | 100 | 3,000 | - | 15 | 3,115 | 23 | 3,138 |
| 律智杰(附註iv) | 75 | 180 | - | 10 | 265 | - | 265 |
| 韓衛寧 | 100 | 240 | - | 13 | 353 | 23 | 376 |
| 張金兵(附註vii) | 100 | 600 | - | 15 | 715 | 23 | 738 |
| 王紹東(附註iii) | 28 | 68 | - | 3 | 99 | 23 | 122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
| 林英鴻 | 100 | - | - | - | 100 | 23 | 123 |
| 張學斌(附註v) | 7 | - | - | - | 7 | 170 | 177 |
| 胡雲林 | 100 | - | - | - | 100 | 23 | 123 |
| 吳曉文(附註viii) | 12 | - | - | - | 12 | - | 12 |
| 蔡友良(附註vi) | 75 | - | - | - | 75 | 23 | 98 |
| | 697 | 4,088 | - | 56 | 4,841 | 331 | 5,172 |

| |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 | 薪金、津貼及 | | | | 小計 | 以股份為 基礎付款 (附註i) | 總計 |
| | 袍金 | 實物福利 | 花紅 | 退休計劃供款 |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執行董事 | | | | | | | |
| 王浙安(附註ii) | 95 | 3,529 | 3 | 15 | 3,642 | - | 3,642 |
| 倪蘊姿(附註ix) | 56 | 960 | 3 | 15 | 1,034 | - | 1,034 |
| 律智杰(附註iv) | 95 | 229 | - | 12 | 336 | - | 336 |
| 韓衛寧 | 95 | 229 | - | 12 | 336 | - | 336 |
| 張金兵(附註vii) | 61 | 365 | - | 9 | 435 | - | 435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
| 林英鴻 | 95 | - | - | - | 95 | - | 95 |
| 毛志剛(附註ix) | 56 | - | - | - | 56 | - | 56 |
| 胡雲林 | 95 | - | - | - | 95 | - | 95 |
| 吳曉文(附註viii) | 61 | - | - | - | 61 | - | 61 |
| | 709 | 5,312 | 6 | 63 | 6,090 | - | 6,090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薪酬(續)

附註：

- (i) 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的購股權的估計價值。有關購股權的價值乃根據附註2(n)所載本集團就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會計政策計量。
- (ii)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王浙安先生為本集團行政總裁，上文所披露酬金包括彼作為行政總裁提供服務的酬金。
- (iii)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
- (iv)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辭任。
- (v)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獲委任。
- (vi)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並由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起生效。
- (vii)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辭任。
- (viii)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辭任。
- (ix)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辭任。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或獎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關於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10. 最高薪酬人士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本公司的兩名董事(二零一三年：三名)，彼等的薪酬於附註9披露。其餘三名(二零一三年：兩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如下：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 1,978 | 1,317 |
| 花紅 | 914 | 373 |
|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231 |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41 | 29 |
| | 3,164 | 1,719 |

其餘三名(二零一三年：兩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介乎下列範圍之內：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
|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 2 | 2 |
|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 – |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或獎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包括溢利約10,37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7,504,000港元),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

12. 股息

(a) 應付本公司擁有人之本年度股息如下: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於報告期結束後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16港仙 (二零一三年:3港仙) | 10,112 | 36,000 |

於報告期結束後擬派之末期股息以6,320,000,000股普通股(二零一三年:1,200,000,000股普通股)計算,為財務報表獲審批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二零一四年擬派之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同時並無於報告期結束後確認為負債。

(b) 過往財政年度應付本公司擁有人的股息,已於本年度批准及支付。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過往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於本年度批准及支付, 每股普通股3港仙(二零一三年:4港仙) | 36,000 | 48,000 |

13.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30,02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6,007,000港元)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134,137,000股普通股(二零一三年:5,930,137,000股普通股(重列))計算如下: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 30,027 | 36,007 |

| | 二零一四年 千股 | 二零一三年 千股 (附註) |
|--------------|-------------|---------------------|
| 於年末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6,134,137 | 5,930,137 |

附註: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予調整,以反映本公司按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四股紅股的基準進行紅股發行的影響。紅股發行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完成。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每股盈利(續)

(b) 每股攤薄盈利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本公司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已獲行使，原因為該等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的行使價高於股份的平均市價。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原因為兩年內均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

14.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業務種類劃分分部及管理業務。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後及與向主席(其已被確認為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人)內部呈報資訊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呈報方式一致，本集團呈列以下呈報分部。並無合計任何經營分部以組成以下呈報分部。

本集團有四個呈報分部。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因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完成收購資產而引進一個新分部協同一號衛星系統(附註19)。本集團的呈報分部詳情如下：

數字集群系統： 為滿足政府部門或機構、公用事業機構及商業企業對公共安全及應急通信的需求，我們設計數字集群系統，主要包括CITONE數字集群無線電通信系統、WITONE數字集群無線電通信系統及DITONE數字集群無線電通信系統。根據客戶的規格，本集團提供一系列組成可在直接網絡、傳輸網絡、單基站集群網絡、單區域多重基站網絡及多區域網絡下運行的數字集群系統的核心組件。可設置不同模式的數字集群系統及與符合用戶特定需要的多個組件結合運行。

地面移動衛星系統： 地面移動衛星系統是專用通信系統的組成部分。地面移動衛星天線是地面移動衛星的主要組成部分，容許在運動模式下的通信，並於運動模式下維持通信。本集團供應具備不同的地面移動衛星天線模式的不同地面移動衛星系統，包括(a)地面移動低速衛星傳輸系統；(b)地面移動衛星高速通信系統及(c)地面移動高速數位衛星系統。

系統技術： 這分部開發多種有關專用通信系統的技術專業知識及技術。客戶(a)就使用若干技術專業知識及技術向本集團支付特許費用；及(b)就本集團因應客戶規格及滿足其要求及需要進行研發以及設計及開發特定技術專業知識向本集團支付佣金。

協同一號衛星系統： 此分部指提供衛星頻寬容量及通信服務應用。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分部報告(續)

本集團將其他業務活動合併至「其他」，其中包括由本集團提供配件及組件，以供客戶按其規格選擇用於專用通信系統行業或其他行業。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核分部表現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本集團主席按以下基準監控各個呈報分部的應佔業績及資產與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但不包括未分配至個別呈報分部的其他企業資產。分部負債包括個別分部的生產及銷售活動應佔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貸及直接由有關分部管理的融資租賃應付款項，但不包括未分配至個別呈報分部的其他企業負債。

收益及開支乃經參考呈報分部產生的銷售額及開支或該等分部應佔資產的折舊或攤銷所產生開支而分配至該等分部。

呈報分部溢利所用計量方法為經調整扣除利息及稅項前盈利(「經調整EBIT」)。為計算經調整扣除利息及稅項前盈利，本集團的溢利會就並非特定個別呈報分部應佔的項目(例如其他未分配公司開支)作出進一步調整。

除獲得有關經調整EBIT的分部資料外，管理層亦獲提供有關收益(包括分部間銷售)、利息收入、退還增值稅、融資成本、無形資產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撇減存貨、撥回撇減存貨、研發開支、所得稅以及添置分部於營運中所使用的非流動分部資產的分部資料。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分部報告(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集團主席及執行董事提供，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本集團呈報分部的資料載列如下：

| | 數字集群系統 | | 地面移動衛星系統 | | 系統技術 | | 協同一號衛星系統 | | 其他 | | 總計 | |
|---------------------------|--------------|--------------|--------------|--------------|--------------|--------------|--------------|--------------|--------------|--------------|--------------|--------------|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來自對外客戶的 收益(附註) | 83,261 | 106,768 | 24,981 | 8,863 | 16,348 | - | 47,449 | - | 2,382 | 59 | 174,421 | 115,690 |
| 分部間收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呈報分部收益 | 83,261 | 106,768 | 24,981 | 8,863 | 16,348 | - | 47,449 | - | 2,382 | 59 | 174,421 | 115,690 |
| 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經調整 EBIT) | 32,102 | 56,347 | 5,840 | (2,867) | 9,620 | - | 14,500 | - | (36) | - | 62,026 | 53,480 |
| 利息收入 | 785 | 584 | 76 | 10 | 233 | - | - | - | - | - | 1,094 | 594 |
| 退還增值稅 | 11,533 | 30,932 | - | - | - | - | - | - | - | - | 11,533 | 30,932 |
| 融資成本 | (1,333) | - | (255) | - | (396) | - | (9,580) | - | - | - | (11,564) | - |
| 無形資產攤銷 | (5,150) | (5,010) | (161) | (817) | - | - | (30,844) | - | - | - | (36,155) | (5,827)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2,523) | (2,724) | (330) | (226) | (599) | - | - | - | - | (2) | (3,452) | (2,952) |
| 存貨撇減 | (3,655) | (1,850) | - | - | - | - | - | - | - | - | (3,655) | (1,850) |
| 存貨撇減撥回 | 1,997 | 1,398 | - | - | - | - | - | - | - | - | 1,997 | 1,398 |
| 研發開支 | (10,655) | (13,064) | (1,664) | (3,512) | (3,017) | - | - | - | - | - | (15,336) | (16,576) |
| 所得稅 | (3,427) | (11,687) | (500) | (196) | (138) | - | (4,745) | - | - | - | (8,810) | (11,883) |
| 呈報分部資產 | 220,091 | 320,667 | 34,560 | 7,171 | 64,997 | - | 658,943 | - | - | - | 978,591 | 327,838 |
| 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 | | | | | | | | |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9,810 | 43,707 | 1,934 | 731 | 5,884 | - | - | - | - | - | 27,628 | 44,438 |
| — 無形資產 | - | 8,030 | - | - | - | - | 640,438 | - | - | - | 640,438 | 8,030 |
| | 19,810 | 51,737 | 1,934 | 731 | 5,884 | - | 640,438 | - | - | - | 668,066 | 52,468 |
| 呈報分部負債 | 39,249 | 51,706 | 8,241 | 2,037 | 12,272 | - | 484,493 | - | - | 3 | 544,255 | 53,746 |
| 客戶 A | 35,508 | 43,249 | 12,857 | 7,359 | 9,794 | - | - | - | 59 | 59 | 58,218 | 50,667 |
| 客戶 B | - | - | - | - | - | - | 47,449 | - | - | - | 47,449 | - |
| 客戶 C | 7,942 | - | 11,215 | - | 5,399 | - | - | - | - | - | 24,556 | - |
| 客戶 D | 21,867 | 38,566 | - | - | - | - | - | - | - | - | 21,867 | 38,566 |
| 客戶 E | 15,040 | 21,176 | - | - | 1,155 | - | - | - | - | - | 16,195 | 21,176 |
| | 80,357 | 102,991 | 24,072 | 7,359 | 16,348 | - | 47,449 | - | 59 | 59 | 168,285 | 110,409 |

附註：上文載列來自四名(二零一三年：三名)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10%或以上的客戶收益。有關該等客戶產生之集中信貸風險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0(a)。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分部報告(續)

(b) 呈報分部收益、損益、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收益 | | |
| 呈報分部收益 | 174,421 | 115,690 |
| 撇銷分部間收益 | - | - |
| 綜合收益 | 174,421 | 115,690 |
| 溢利 | | |
| 呈報分部溢利 | 62,026 | 53,480 |
| 撇銷分部間溢利 | - | - |
| 來自本集團對外客戶的呈報分部溢利 | 62,026 | 53,480 |
| 利息收入 | 1,094 | 595 |
| 融資成本 | (11,564) | - |
| 未分配企業開支 | (12,719) | (6,185) |
| 綜合除稅前溢利 | 38,837 | 47,890 |
| 資產 | | |
| 呈報分部資產 | 978,591 | 327,838 |
| 撇銷分部間應收款項 | - | - |
| 就收購無形資產已付訂金 | 978,591 | 327,838 |
| 未分配企業資產 | 107 | 217 |
| 綜合資產總值 | 978,698 | 332,735 |
| 負債 | | |
| 呈報分部負債 | 544,255 | 53,746 |
| 撇銷分部間應付款項 | - | - |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544,255 | 53,746 |
| 未分配企業負債 | 239 | 241 |
| | 982 | 562 |
| 綜合負債總額 | 545,476 | 54,549 |

(c)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對外客戶的收益；及(ii)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就收購無形資產支付的訂金(「特定非流動資產」)的地區資料。客戶的地區劃分按所提供服務或交付貨品所在地區釐定。特定非流動資產所在地是根據資產的實際位置(就物業、廠房及設備而言)，及獲分配資產的業務營運所在(就無形資產及收購無形資產已付訂金而言)地點而定。

| | 來自對外客戶的收益 | | 非流動資產 | |
|----|--------------|--------------|--------------|--------------|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香港 | - | 48 | 1,063 | 1,403 |
| 中國 | 174,421 | 115,642 | 691,971 | 67,274 |
| | 174,421 | 115,690 | 693,034 | 68,677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分部報告(續)

(d) 關於產品及服務的資料

本集團藉各項主要類型產品自外部客戶獲得的收入載於附註5。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 | 租賃裝修 千港元 |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 傢具、裝置及 設備 千港元 | 汽車 千港元 | 在建工程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成本 | | | | | | |
|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 17 | 22,964 | 1,719 | 5,490 | - | 30,190 |
| 添置 | 3,564 | 958 | 64 | 3,262 | 36,590 | 44,438 |
| 匯兌差額的影響 | 43 | 290 | 19 | 74 | 444 | 870 |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3,624 | 24,212 | 1,802 | 8,826 | 37,034 | 75,498 |
|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 3,624 | 24,212 | 1,802 | 8,826 | 37,034 | 75,498 |
| 添置 | 278 | 2,164 | 595 | - | 24,591 | 27,628 |
| 匯兌差額的影響 | 32 | 215 | 16 | 52 | 420 | 735 |
|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3,934 | 26,591 | 2,413 | 8,878 | 62,045 | 103,861 |
| 累計折舊及減值 | | | | | | |
|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 8 | 15,839 | 1,464 | 3,193 | - | 20,504 |
| 年內扣除 | 4 | 1,923 | 53 | 972 | - | 2,952 |
| 匯兌差額的影響 | - | 199 | 32 | 45 | - | 276 |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12 | 17,961 | 1,549 | 4,210 | - | 23,732 |
|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 12 | 17,961 | 1,549 | 4,210 | - | 23,732 |
| 年內扣除 | 519 | 1,771 | 83 | 1,079 | - | 3,452 |
| 匯兌差額的影響 | - | 161 | 11 | 36 | - | 208 |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531 | 19,893 | 1,643 | 5,325 | - | 27,392 |
| 賬面值 | | | | | | |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3,403 | 6,698 | 770 | 3,553 | 62,045 | 76,469 |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3,612 | 6,251 | 253 | 4,616 | 37,034 | 51,766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無形資產

本集團

| | 數字集群系統 之專門技術 知識 千港元 (附註a) | 地面移動 衛星系統之 專門技術知識 千港元 (附註a) | 管理系統成本 千港元 (附註a) | 協同一號 衛星頻寬 使用權 千港元 (附註b) | 總計 千港元 |
|--------------|---------------------------------------|---|------------------------|-------------------------------------|----------------|
| 成本 | | | | | |
|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 44,660 | 9,500 | 5,011 | – | 59,171 |
| 添置 | 8,030 | – | – | – | 8,030 |
| 匯兌差額之影響 | 97 | – | – | – | 97 |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52,787 | 9,500 | 5,011 | – | 67,298 |
|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 52,787 | 9,500 | 5,011 | – | 67,298 |
| 添置 | – | – | – | 640,438 | 640,438 |
| 匯兌差額之影響 | 69 | – | – | – | 69 |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52,856 | 9,500 | 5,011 | 640,438 | 707,805 |
| 累計攤銷 | | | | | |
|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 38,770 | 8,700 | 1,753 | – | 49,223 |
| 年內計提 | 4,025 | 800 | 1,002 | – | 5,827 |
| 匯兌差額之影響 | 17 | – | – | – | 17 |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42,812 | 9,500 | 2,755 | – | 55,067 |
|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 42,812 | 9,500 | 2,755 | – | 55,067 |
| 年內計提 | 4,309 | – | 1,002 | 30,844 | 36,155 |
| 匯兌差額之影響 | 18 | – | – | – | 18 |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47,139 | 9,500 | 3,757 | 30,844 | 91,240 |
| 賬面值 | | | | | |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5,717 | – | 1,254 | 609,594 | 616,565 |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9,975 | – | 2,256 | – | 12,231 |

附註：

- (a) 管理系統成本指本集團電腦系統軟件之成本。數字集群系統及地面移動衛星系統之專門技術知識指本集團就生產專用通信系統所取得之專門技術知識。
- (b) 此乃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收購資產(附註19)後就有關提供衛星頻寬容量及通信服務應用而使用協同一號衛星頻寬之權利。有關權利之可使用年期有限，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攤銷乃以直線法按可使用年期9.5年分配成本。
- (c) 年內計提攤銷乃計入綜合損益表之銷售成本、研發開支及行政開支分別約1,13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476,000港元)、約50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349,000港元)及約34,52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002,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 | 本公司 | |
|-----------|---------------|--------------|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未上市股份，按成本 | 95,012 | 95,012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 附屬公司名稱 | 成立註冊及 業務地點 | 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註冊資本詳情 | 持有股權比例 | | | 主要活動/營業地點 |
|---|---------------|------------------------|-------------|------|------|---|
| | | | 本集團 實際權益 | 直接 | 間接 | |
| 協同集團有限公司(「協同集團」) | 香港 | 每股面值1港元的 普通股10,000股 | 100% | 100% | - | 投資控股/香港 |
| Vastsuccess Holdings Limited (「Vastsuccess」) | 英屬處女群島 | 每股面值1美元的 普通股1股 | 100% | - | 100% | 投資控股以及提供衛星頻寬容量 及通信服務應用/ 香港及中國 |
| Radio World Holding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 每股面值1美元的 普通股1,000股 | 100% | - | 100% | 投資控股/香港 |
| 協同衛星通信有限公司(前稱 「協同通信有限公司」)(「協同通信」) | 香港 | 每股面值1港元的 普通股10,000股 | 100% | - | 100% | 買賣專用通訊系統、 投資控股/香港 |
| 協同通信技術有限公司 (前稱「協同無線有限公司」) (「協同無線」) | 香港 | 每股面值1港元的 普通股10,000股 | 100% | - | 100% | 買賣專用通訊系統、 投資控股/香港 |
| 協同迅達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協同迅達」)(附註(a)) | 中國 | 註冊資本 16,000,000港元 | 100% | - | 100% | 設計、研發、生產及銷售通信 系統專用設備及系統以及 系統技術/中國 |
| 協同通信技術有限公司(前稱 「協同智迅通信技術(深圳) 有限公司」)(「協同智迅」)(附註(a)) | 中國 | 註冊資本80,000,000港元 | 100% | - | 100% | 設計、研發、生產及銷售通信 系統專用設備及系統以及 系統技術/中國 |

附註：

(a)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存貨

(a)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存貨包括：

| | 本集團 | |
|-----|---------------|--------------|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原材料 | 4,927 | 4,806 |
| 在製品 | 13,463 | 7,817 |
| 製成品 | 3,954 | 6,967 |
| | 22,344 | 19,590 |

(b) 已確認為開支及計入損益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已售存貨的賬面值 | 49,713 | 41,122 |
| 存貨撇減 | 3,655 | 1,850 |
| 存貨撇減撥回 | (1,997) | (1,398) |
| | 51,371 | 41,574 |

產生存貨撇減撥回乃由於若干產品之估計可變現淨值因市況變動及銷售若干於過往年度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產品而增加所致。

19. 就收購無形資產已付訂金

| | 本集團 | |
|---------|--------------|--------------|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 - | 4,680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Vastsuccess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框架協議(「框架協議」)，以收購衛星容量，為整個中華人民共和國地域(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及澳門特別行政區，惟不包括台灣地區)提供服務，為期至少為九年半(「服務期」)。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就收購無形資產已付訂金(續)

其後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九日，Vastsuccess根據框架協議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正式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三日的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根據正式協議，代價金額為80百萬美元，其中包括(i)於服務期內，每年由Vastsuccess應付賣方的現金分期款項，總額約為75.9百萬美元；及(ii)按發行價每股0.5034港元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64,000,000股股份，價值約為4.1百萬美元。

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完成後，收購事項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入賬列作收購資產。有關成本已分配至無形資產，金額為640,438,000元(附註16)，乃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為基準。股份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乃按收購當日的公開市價釐定。最低租賃付款現值乃以合約釐定的未來現金流量按4.486%折讓的現值為基準計算。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支付訂金現金4,680,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本集團 | |
|-----------------------|----------------|--------------|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b)、(c)、(d)) | 166,023 | 115,824 |
| 向供應商支付的墊款 | 626 | 1,214 |
| 向員工支付的墊款 | 1,744 | 879 |
| 應收增值稅 | 140 | 175 |
| 貸款及應收款項 | 168,533 | 118,092 |
| 其他訂金及預付款項 | 7,034 | 1,827 |
| | 175,567 | 119,919 |

- (a) 就若干合約而言，保留款項佔合約5%至10%，於介乎一至兩年保證期屆滿時到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保留款項1,00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58,000港元)。此外，預期將於超過一年後收回的本集團訂金為數78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74,000港元)。預期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將於一年內收回，惟不包括預期將於保證期後收回的保留款項以及預期將於超過一年後收回的訂金。
- (b)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客戶一般以信貸形式購買本集團產品，信貸期介乎30至180天(二零一三年：30至180天)。有長期業務關係、信譽良好且擁有良好還款記錄的客戶的信貸期可獲延長至181至365天(二零一三年：181至365天)。本集團每名客戶的信貸期由本集團的銷售團隊釐定，並由本集團管理層根據客戶的付款記錄、財務背景、交易量及與本集團建立業務關係的時間長短加以審視及批准。
- (c) 根據交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 | 本集團 | |
|--------------|----------------|--------------|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0至60天 | 84,020 | 50,662 |
| 61至90天 | 724 | 22,832 |
| 91至180天 | 9,866 | 588 |
| 181至365天 | 63,180 | 40,190 |
| 365天以上 | 8,233 | 1,552 |
| | 166,023 | 115,824 |
|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 | - |
| | 166,023 | 115,824 |

董事認為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d) 未減值貿易應收款項

並未個別或共同被視為已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 | 本集團 | |
|----------------|----------------|--------------|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未逾期亦未減值 | 94,609 | 74,206 |
| 已逾期但未減值 | | |
| 逾期一個月以下 | 55,591 | 40,395 |
| 逾期一至三個月 | 6,822 | — |
| 逾期三個月以上但十二個月以下 | 767 | 237 |
| 逾期十二個月以上 | 8,234 | 986 |
| | 71,414 | 41,618 |
| | 166,023 | 115,824 |

未逾期亦未減值應收款項與大量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名與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就任何重大逾期金額，本集團將積極促使債務人還款，如認為屬必要，本集團會強制執行其對合約應付金額的法律權利。並無就應該等債務人結餘產生任何爭議，因此，董事認為，結餘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本集團 | | 本公司 | |
|---------------------------|---------------|--------------|--------------|--------------|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銀行存款 | — | 27,507 | — | — |
| 銀行及手頭現金 | 87,753 | 97,042 | 86 | 153 |
| 財務狀況表及現金流量表中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 87,753 | 124,549 | 86 | 153 |

銀行現金及銀行存款的年利率介乎0.001%至2.8%(二零一三年：0.001%至2.8%)。

22.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有關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本集團 | | 本公司 | |
|--------------|--------------|--------------|--------------|--------------|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貿易應付款項 | 9,530 | 13,524 | - | - |
| 應計薪金 | 2,457 | 1,732 | - | - |
|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 5,061 | 1,428 | 758 | 560 |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 17,048 | 16,684 | 758 | 560 |
| 已收客戶按金 | 689 | 1,544 | - | - |
| 其他應付稅項 | 3,244 | 5,995 | - | - |
| | 20,981 | 24,223 | 758 | 560 |

根據收貨日期呈報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 | 本集團 | |
|----------|--------------|--------------|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0至60天 | 3,180 | 9,316 |
| 61至90天 | 32 | 40 |
| 91至180天 | 1,052 | 413 |
| 181至365天 | 737 | 1,008 |
| 365天以上 | 4,529 | 2,747 |
| | 9,530 | 13,524 |

預期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將於一年內償付或應要求償還。

24. 銀行借款

銀行借款賬面值分析如下：

| | 本集團 | |
|----------------|--------------|--------------|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流動負債 | | |
|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銀行借款部份 | 22,874 | -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銀行借款(續)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到期償還的計息銀行借款如下：

| | 本集團 | |
|----------------|---------------|--------------|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於一年內須償還的定期貸款部份 | 22,874 | - |

銀行融資須待契諾獲達成後方告作實。倘本集團違反契諾，則已提取融資將須應要求償還。此外，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協議附帶條款，賦予貸款人權利可全權酌情隨時要求即時還款，而不論本集團是否已遵守契諾及履行已排程還款責任。

本集團定期監察其遵守該等契諾情況，掌握定期貸款的排程還款安排最新情況，且認為只要本集團繼續符合該等規定，則銀行不大可能行使酌情權要求還款。有關本集團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0(b)。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違反與已提取融資有關的契諾(二零一三年：零港元)。

所有銀行借款，包括須應要求償還金額乃按攤銷成本計值。

- (a) 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全部以人民幣計值。
- (b)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銀行借款均為定息借款，並按現行年利率7.2%計息。
- (c) 無抵押銀行借款為非循環融資。
- (d)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與銀行借款有關的未提取銀行融資。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應付融資租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應償還融資租賃如下：

| | 本集團 | | | |
|------------|---------------------|---------------------|---------------------|---------------------|
| | 二零一四年 | | 二零一三年 | |
| |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千港元 |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千港元 |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千港元 |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千港元 |
| 一年內 | 52,655 | 54,600 | — | — |
| 一年後但兩年內 | 50,103 | 54,600 | — | — |
| 兩年後但五年內 | 177,128 | 210,600 | — | — |
| 五年後 | 196,446 | 266,391 | — | — |
| | 423,677 | 531,591 | — | — |
| | 476,332 | 586,191 | — | — |
|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 | (109,859) | | — |
| 租賃責任現值 | | 476,332 | | — |

26.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有關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綜合財務狀況表項下所得稅

(a) 於本年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即期稅項及變動情況如下：

| | 本集團 | |
|--------------|--------------|--------------|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年初 | 20,214 | 21,259 |
| 年內撥備(附註8(a)) | |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14,970 | 15,955 |
| | 14,970 | 15,955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 (1,007) |
| 年內已退還/(已付)稅項 | | |
| — 香港利得稅 | — | 919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14,001) | (17,372) |
| | (14,001) | (16,453) |
| 匯兌差額的影響 | 156 | 460 |
| 年末 | 21,339 | 20,214 |

(b) 於本年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的組成部份及變動情況如下：

| | 無形資產 千港元 | 附屬公司的 未分派溢利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以下各項產生的遞延稅項： | | | |
|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 132 | 12,804 | 12,936 |
| 計入損益(附註8(a)) | (132) | (2,933) | (3,065) |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9,871 | 9,871 |
|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 — | 9,871 | 9,871 |
| 計入損益(附註8(a)) | — | (6,160) | (6,160) |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3,711 | 3,711 |

(c)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附註2(o)所載會計政策，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就累計稅項虧損分別約35,65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4,877,000港元)及2,503,775港元(二零一三年：2,503,775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為於有關司法權區及實體不可能有可動用稅項虧損抵銷的未來應課稅溢利。於現行稅務法例下，稅項虧損不會屆滿，惟於中國的稅項虧損人民幣零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001,000元(相當於約1,252,000港元))則除外，該虧損可結轉抵銷五年期間的應課稅收入。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本公司設有一項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獲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其中董事會或正式獲授權的委員會可於採納日期後直至該日第十週年止於任何營業日隨時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任何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個人或實體)提呈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各購股權承授人接納有關提呈授出購股權時應付本公司的金額為1港元。

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0%。

倘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向任何一名人士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將導致根據過往向彼授出的已行使購股權已向彼發行的股份總數；及根據過往向彼授出而當時仍然有效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於有關十二個月期間最後一日的已發行股本1%，則不得作出有關行動，惟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則除外。

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i) 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ii)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授出的購股權可根據以下購股權計劃條款行使：

- 最多三分之一購股權將可於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止期間行使，歸屬期為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止期間，於授出日期，每份購股權的公平值約為0.2605港元(「第一批」)；
- 最多三分之一購股權將可於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止期間行使，歸屬期為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止期間，於授出日期，每份購股權的公平值約為0.2778港元(「第二批」)；
- 所有尚未行使的餘下購股權(包括於上文所述期間並無行使的購股權)將可於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止期間行使，歸屬期為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止期間，於授出日期，每份購股權的公平值約為0.3058港元(「第三批」)。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續)

- (a)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存在的授出條款及條件如下，當中所有購股權乃以實際交付股份形式結算：

| | 根據購股權 可發行股份數目 (附註) | 行使價 (附註) | 購股權 合約年期 |
|-----------------|--------------------------|-------------|-------------|
| 已向董事授出的購股權： | | | |
| 一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 42,000,000 | 0.50 港元 | 5 年 |
| 已向僱員授出的購股權： | | | |
| 一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 438,000,000 | 0.50 港元 | 5 年 |
| 已向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 | | | |
| 一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 120,000,000 | 0.05 港元 | 5 年 |
| | <u>600,000,000</u> | | |

- (b) 購股權的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 | 二零一四年 | | 二零一三年 | |
|--------|---------|----------------------------------|---------|--------------------------|
| | 加權平均行使價 | 根據已授出 購股權可發行的 股份數目 (附註) | 加權平均行使價 | 根據已授出 購股權可發行的 股份數目 |
| 年初尚未行使 | | - | | - |
| 年內授出 | 0.50 港元 | 600,000,000 | | - |
| 年末尚未行使 | 0.50 港元 | 600,000,000 | | - |
| 年末時可行使 | 0.50 港元 | 600,000,000 | | - |

附註：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於其項下可發行股份數目已就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紅股發行的影響作出調整。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但仍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為600,0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年結日已發行股份約10%。

每份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認購一股本公司普通股，並全部以股份結算。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購股權獲行使。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續)

(c) 購股權的公平值及假設

作為已授出購股權的回報所獲得服務公平值乃參考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計量。已授出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乃以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為基準計量。購股權的合約年期為該模式所用輸入數值。

| | 第一批 | 第二批 | 第三批 |
|---------------------------------------|---------|---------|---------|
| 購股權的公平值及假設 | 0.26 港元 | 0.28 港元 | 0.31 港元 |
| 股價(附註) | 0.50 港元 | 0.50 港元 | 0.50 港元 |
| 行使價(附註) | 0.50 港元 | 0.50 港元 | 0.50 港元 |
| 合約年期 | 5 年 | 5 年 | 5 年 |
| 預期波幅(假設為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 所用加權平均波幅) | 31.510% | 31.878% | 33.069% |
| 預期購股權期間(列示為柏力克－舒爾斯期權 定價模式所用加權平均年期) | 3.500 年 | 4.001 年 | 4.501 年 |
| 預期股息率 | 5.882% | 5.882% | 5.882% |
| 無風險利率(按香港政府債券及國債回報率為基準) | 0.835% | 1.027% | 1.204% |

附註：股價及行使價已就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發行紅股的影響作出調整。

預期波幅乃基於預期購股權年期內本公司可資比較公司的過往波幅而定。預期股息率乃基於本公司過往派息而定。主觀輸入假設的變動可對估計公平值構成重大影響。

授予其他參與者的購股權乃按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計量，原因為該等其他參與者所提供服務與僱員所提供者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股本及儲備

- (a) 本集團綜合權益各組成部分年初及年末結餘的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本公司個別權益組成部分於年初及年末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本公司

| 附註 | 股本 千港元 | 股份溢價 千港元 | 以股份為 基礎的 補償儲備 千港元 | 合併儲備 (附註29(c)(vi)) 千港元 | 認股權證儲備 千港元 |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 9,000 | 25,663 | - | 71,349 | - | 18,579 | 124,591 |
| 全面收益 | | | | | | | |
| 年度溢利 | - | - | - | - | - | 57,504 | 57,504 |
|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 - | 57,504 | 57,504 |
| 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 | | | | | | | |
| 以配售及公開發售方式 | | | | | | | |
| 發行新股份 | 29(b)(iii) 3,000 | 96,000 | - | - | - | - | 99,000 |
| 發行新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29(b)(iii) - | (14,905) | - | - | - | - | (14,905) |
| 上一年度的末期股息 | 12(b) - | - | - | - | - | (48,000) | (48,000) |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12,000 | 106,758 | - | 71,349 | - | 28,083 | 218,190 |
|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 12,000 | 106,758 | - | 71,349 | - | 28,083 | 218,190 |
| 全面收益 | | | | | | | |
| 年度溢利 | - | - | - | - | - | 10,378 | 10,378 |
|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 - | 10,378 | 10,378 |
| 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 | | | | | | | |
|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 | - | 2,308 | - | - | - | 2,308 |
| 收購資產時發行新股份 | 19 640 | 156,800 | - | - | - | - | 157,440 |
| 發行認股權證 | 29(c)(vi) - | - | - | - | 1,200 | - | 1,200 |
| 發行紅股 | 29(b)(ii) 50,560 | - | - | - | - | (50,560) | - |
| 上一年度的末期股息 | 12(b) - | - | - | - | - | (36,000) | (36,000) |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63,200 | 263,558 | 2,308 | 71,349 | 1,200 | (48,099) | 353,516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股本及儲備(續)

(b) 股本

| | 二零一四年 | | 二零一三年 | |
|-----------------------------------|------------|-----------|------------|-----------|
| | 股份數目 千股 | 金額 千港元 | 股份數目 千股 | 金額 千港元 |
| 法定： | | | | |
|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 | | |
| 於年初 | 2,000,000 | 20,000 | 2,000,000 | 20,000 |
| 已發行股份(附註29(b)(i)) | 18,000,000 | 180,000 | – | – |
| 於年末 | 20,000,000 | 200,000 | 2,000,000 | 20,000 |
| 已發行及繳足： | | | | |
|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 | | |
| 於年初 | 1,200,000 | 12,000 | 900,000 | 9,000 |
| 收購資產時發行股份(附註19) | 64,000 | 640 | – | – |
| 發行紅股(附註29(b)(i)) | 5,056,000 | 50,560 | – | – |
| 根據配售事項及公開發售 發行股份(附註29(b)(iii)) | – | – | 300,000 | 3,000 |
| 於年末 | 6,320,000 | 63,200 | 1,200,000 | 12,000 |

附註：

- (i) 根據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法定股本透過增設18,000,000股新股份，由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增至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股份)。
- (ii)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按每一股現有股份獲發四股紅股的基準發行紅股。紅股發行乃透過將本公司保留溢利賬內的金額撥充資本方式，增設已按面值繳足股份。
- (iii)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本公司以配售及公開發售(「全球發售」)形式，按每股0.33港元的價格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300,000,000股。為數84,095,000港元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已扣除發行成本14,905,000港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有權於本公司會議上就每股投一票。所有普通股就本公司剩餘資產享有同等地位。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股本及儲備(續)

(c) 儲備的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一年修訂版)，股份溢價賬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前提為於緊隨建議分派股息日期後，本公司將有能力於債務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時清償有關債務。

(ii) 資本儲備

本集團的資本儲備指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面值與協同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時透過重組所收購的股份面值兩者之間的差額。

(iii) 法定儲備

由保留盈餘轉撥至法定儲備金乃根據中國有關規則及法規及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並已獲各自的董事會批准。

法定儲備金乃用於彌補先前年度之虧損(如有)，亦可轉換為實繳股本，前提為轉換後的法定儲備金結餘不得少於實體註冊股本25%。

本公司若干中國附屬公司須將最少10%純利(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儲備結餘達註冊股50%。轉撥必須於向擁有人分派股息前進行。

法定儲備可用於抵銷累計虧損或各附屬公司增資，並用作為不可分派儲備(清盤時則除外)。

(iv)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所有自換算海外業務的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匯兌儲備根據附註2(r)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v)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指本公司發行之普通股之面值，與協同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進行重組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透過交換股份所收購之資產淨值兩者之間之差額，有關儲備不可供分派。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股本及儲備(續)

(c) 儲備的性質及目的(續)

(vi) 認股權證儲備

有關結餘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根據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CITIC Merchant Co., Limited (「CITIC」)訂立之認購協議完成認購認股權證。合共120,000,000份認股權證(附帶權利可按發行價每股0.01港元認購12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已按發行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01港元發行予CITIC。認購權可於自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兩年之行使期內任何時間行使。

(vii) 以股份為基礎賠償儲備

有關儲備包括根據附註2(n)就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採納之會計政策確認之授予本公司合資格參與者之未行使購股權之公平值部分。

(d) 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擁有人儲備總額(包括保留盈利及股份溢價)約為215,66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34,841,000港元)。於報告期末後，董事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16港仙(二零一三年：每股3港仙)，合共10,11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6,000,000港元)。此股息並未於報告期末確認為負債。

(e)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的在於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從而為股東帶來回報並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本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在盡可能提高股東回報與穩健資本狀況可承受的較高借貸水平之間取得平衡，並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動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透過調整向股東支付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退還資本予股東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與業界慣例一致，本集團根據經調整淨債務權益比率監控其資本架構。該比率根據淨債務除以總權益計算，而淨債務乃根據本集團之銀行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償還銀行借款22,87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零港元)。

本集團資本架構如下：

| | 本集團 | |
|-----|--------------|--------------|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總權益 | 433,222 | 278,186 |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不受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的規限。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一名董事款項、銀行借款、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金融工具的詳情於各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下文載列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並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a) 信貸風險

- (i)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違反合約責任導致本集團財務虧損之風險。本集團所採用的政策為僅與信譽良好之交易對手進行買賣，以減輕因違反合約責任導致財務虧損之風險。
- (ii)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為盡量減低風險，管理層已訂立一項信貸政策，並對有關信貸風險進行持續監察。本集團會定期對各主要客戶的財務狀況及狀態進行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針對客戶過往支付到期款項的過往記錄及目前支付能力，並考慮客戶特定資料及客戶經營所處經濟環境的資料。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向其客戶要求任何抵押品。債務一般自出票日期起30至180日內到期。

本集團須承受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的個別特點影響。信貸風險亦受客戶所經營行業或經營所在國家之拖欠還款風險影響，惟有關影響力較小。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承受來自其最大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總額的若干集中信貸風險43%（二零一三年：43%）以及來自其五大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總額的若干集中信貸風險96%（二零一三年：98%）。

有關本集團所面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產生信貸風險的更多定量披露載列於附註20。

- (iii) 本公司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本公司於各報告期末會審閱個別債項的可收回款項，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作出足夠之減值虧損。就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產生的信貸風險而言，由於本公司監察交易對手的營運業績及現金流量，並預期不會發生無法收回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的重大損失，故本公司因交易對手拖欠還款而須承受的信貸風險有限。
- (iv) 就應收附屬公司款項而言，本公司集中信貸風險為61%（二零一三年：83%），信貸風險主要來自一間附屬公司結欠的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v) 現金乃存放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經營所在地具穩健信貸評級的金融機構，本集團及本公司就任何單一金融機構所承擔的風險有限。鑑於彼等具有高信貸評級，管理層並不預期任何該等金融機構無法履行其責任。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旗下的獨立營運實體須負責其各自本身的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盈餘的短期投資及籌措貸款以滿足預期現金需求，惟須獲母公司的董事會批准後，方可作實。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及遵守貸款契諾情況，確保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及來自主要金融機構充足的資金額度承諾，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下列流動資金表載列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及本公司非衍生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日，有關金融負債乃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採用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款項，或倘為浮動利率，則採用報告期末當日的利率計算)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須付款的最早日期計算。

本集團

| | 一年內或 按需求 千港元 | 一年以上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 兩年以上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 五年以上 千港元 |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 賬面值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 | | | | | |
| 貿易應付款項 | 9,530 | - | - | - | 9,530 | 9,530 |
| 應計薪金 | 2,406 | 51 | - | - | 2,457 | 2,457 |
|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 5,061 | - | - | - | 5,061 | 5,061 |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239 | - | - | - | 239 | 239 |
| 銀行借款 | 22,874 | - | - | - | 22,874 | 22,874 |
| 應付融資租賃 | 54,600 | 54,600 | 210,600 | 266,391 | 586,191 | 476,332 |
| | 94,710 | 54,651 | 210,600 | 266,391 | 626,352 | 516,493 |

| | 一年內或 按需求 千港元 | 一年以上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 兩年以上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 五年以上 千港元 |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 賬面值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 | | | | | |
| 貿易應付款項 | 13,524 | - | - | - | 13,524 | 13,524 |
| 應計薪金 | 1,732 | - | - | - | 1,732 | 1,732 |
|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 1,428 | - | - | - | 1,428 | 1,428 |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241 | - | - | - | 241 | 241 |
| | 16,925 | - | - | - | 16,925 | 16,925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公司

| | 一年內或 按需求 千港元 | 一年以上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 兩年以上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 五年以上 千港元 |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 賬面值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 | | | | | |
|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 758 | - | - | - | 758 | 758 |
|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 732 | - | - | - | 732 | 732 |
| | 1,490 | - | - | - | 1,490 | 1,490 |

| | 一年內或 按需求 千港元 | 一年以上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 兩年以上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 五年以上 千港元 |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 賬面值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 | | | | | |
|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 560 | - | - | - | 560 | 560 |
|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 732 | - | - | - | 732 | 732 |
| | 1,292 | - | - | - | 1,292 | 1,292 |

附帶須應要求償還條款的本集團銀行借款已計入上述到期日分析中「一年內或按需求」的時間範圍內。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此等銀行借款的未貼現本金總額分別為22,874,000港元及零港元。經計及本集團財務狀況，本公司董事認為銀行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本公司董事相信，有關銀行借款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預定還款日期於報告期結束後一年內償還。彼時之本金總額及現金利息流出量將為23,899,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續)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其借款及銀行存款。本公司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其銀行借款。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本集團銀行存款及借款所產生市場利率波動。

本公司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銀行借款所產生市場利率波動。

(i) 利率情況

下表詳載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銀行存款及借款的利率情況：

本集團

| | 二零一四年 | | 二零一三年 | |
|----------|--------------|---------|--------------|--------|
| | 實際利率 | 千港元 | 實際利率 | 千港元 |
| 定息銀行借款： | | | | |
| 短期銀行借款 | 7.2% | 22,874 | - | - |
|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 4.486% | 476,332 | - | - |
| | | 499,206 | | - |
| 定息銀行存款： | | | | |
| 銀行存款 | - | - | 2.8% | 27,507 |
| 浮息銀行存款： | | | | |
| 銀行現金 | 0.001%-1.15% | 87,581 | 0.001%-1.15% | 96,398 |

本公司

| | 二零一四年 | | 二零一三年 | |
|---------|--------------|-----|--------------|-----|
| | 實際利率 | 千港元 | 實際利率 | 千港元 |
| 浮息銀行存款： | | | | |
| 銀行現金 | 0.001%-0.01% | 86 | 0.001%-0.01% | 153 |

(ii)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所有銀行借款及存款為定息工具，不受任何利率變動所影響。於報告期末的利率變動不會影響損益。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估計浮息銀行存款利率普遍增加／減少100個基點(二零一三年：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將致使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增加／減少約73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05,000港元)。綜合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不會因利率普遍增加／減少而有所變動。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續)

(c) 利率風險(續)

(ii) 敏感度分析(續)

本公司對利率的敏感程度並不重大，故並無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呈列。由於有關風險被視為不重大，故本公司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報告期末的利率風險釐定。該分析乃假設報告期末未償還的金融工具於整個年度均未償還而編製。

向主要管理層人員就利率風險作內部報告時，採用100個基點(二零一三年：100基點)的增幅／減幅，該幅度代表管理層對期內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化的評估。作出該分析的基準與二零一三年作出者相同。

(d) 貨幣風險

(i) 貨幣風險承擔

本集團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於由銷售及採購產生的外幣(即有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現金結餘。產生外幣風險的貨幣主要為美元及歐元。

下表詳列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及本公司因以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的貨幣風險。

本集團

| | 外幣風險 (以千港元列示) | | | |
|---------------------|------------------|----|---------|----|
| | 二零一四年 | | 二零一三年 | |
| | 美元 | 歐元 | 美元 | 歐元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49,347 | - | 266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353 | 26 | 176 | 60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170) | - | (1,170) | - |
|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 (476,332) | - | - | - |
|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產生的 風險淨額 | (427,802) | 26 | (728) | 60 |

本公司

| | 外幣風險 (以千港元列示) |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 | 美元 | 美元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2 | 12 |
| 已確認資產產生的風險總額 | 12 | 12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續)

(d) 貨幣風險(續)

(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說明倘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面對重大風險的匯率，本集團及本公司的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將出現的即時變動。就此，已假設港元與美元之間的聯繫匯率將不會因美元兌其他貨幣價值的任何變動而受重大影響。上表所呈列分析結果顯示本公司除稅後溢利及按其功能貨幣計量的權益的綜合影響，已按報告期末通行的匯率換算為港元以供呈列用途。

本集團

| | 二零一四年 | | 二零一三年 | |
|----|-----------------|--------------------------|-----------------|--------------------------|
| | 外幣匯率 增加/(減少) | 除稅後溢利及 保留溢利的影響 千港元 | 外幣匯率 增加/(減少) | 除稅後溢利及 保留溢利的影響 千港元 |
| 歐元 | 5% (5%) | 1 (1) | 5% (5%) | 2 (2) |

上表呈列的分析結果代表對本集團各實體按各自的功能貨幣計量的除稅後溢利及權益為呈列目的按於報告期末通行的匯率兌換為港元時產生的即時影響總額。

釐定上述敏感度分析時，乃假設外幣匯率的變動已應用於重新計量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持有導致本集團承擔外匯風險的該等金融工具。作出分析的基準與二零一二年相同。

管理層認為，由於報告期末的年末風險並未反映年內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並不能代表固有外匯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續)

(e) 並非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值列賬，有關賬面值與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31. 承擔

(a)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的尚未履行的廣本承擔如下：

| | 本集團 | |
|------------------|--------------|--------------|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已訂約但未撥備 | | |
| 收購無形資產及使用權(附註19) | - | 619,320 |
| 收購無形資產 | - | 3,120 |
| 裝修新辦事處 | 1,813 | 7,664 |
| | 1,813 | 630,104 |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b)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應付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 | 本集團 | |
|----------------|---------------|--------------|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一年內 | 4,540 | 4,060 |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5,634 | 13,586 |
| 五年以上 | 8,014 | 9,128 |
| | 28,188 | 26,774 |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及廠房應付的租金。租約及租金乃就平均2至10年期間經磋商釐定。有關租賃並不包括或然租金。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重大經營租賃承擔。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重大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及本公司已訂立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a) 與關聯方的結餘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及本公司與關聯方擁有以下結餘：

(i)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本集團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王浙安 | 239 | 241 |

該等款項屬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ii)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該等款項屬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b) 與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附註9所披露已付本公司董事款項及附註10所披露已付若干最高薪酬僱員款項)如下：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短期僱員福利 | 11,315 | 8,763 |
|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987 | — |
| 離職後福利 | 145 | 147 |
| | 12,447 | 8,910 |

薪酬總額已計入「員工成本」(見附註7(b))。

33. 報告期後事件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與中國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信銀行深圳分行」)訂立銀企戰略合作協議(「銀企協議」)，據此，中信銀行深圳分行已向本集團授出綜合授信額度人民幣2,000,000,000元。銀企協議自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起計為期三年。

34. 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控制方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Excel Time Investments Limited(「Excel Time」)，該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最終控股股東為王浙安先生。Excel Time並無編製供公眾人士使用的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直至此等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並未於此等財務報表採納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 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二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 二零一一至二零一三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³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財務工具 ⁴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 監管遞延賬目 ⁵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⁴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 投資實體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 | 收購合營公司權益的會計 ⁶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 | 澄清折舊及攤銷成本的可接納方法 ⁶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³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 |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的披露 ¹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 衍生工具的更替及對沖會計的延續 ¹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 徵費 ¹ |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有限除外情況除外。

³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可供應用 — 強制性生效日期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未落實階段落實後釐定。

⁵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首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財務報表生效。

⁶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現正評估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首次應用期間的預期影響。目前的結論為採納此等新準則不大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此外，根據香港新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58條，有關條例第9部「賬目及審計」於本公司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後開始的首個財政年度(即本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本集團現正評估公司條例的變動對首次應用第9部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的預期影響。目前的結論為有關影響不大可能屬重大，且主要僅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中資料的呈列方式及披露。

五年概覽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 營業額 | 174,421 | 115,690 | 218,264 | 218,824 | 214,447 |
| 銷售成本 | (51,371) | (41,574) | (69,561) | (75,743) | (87,450) |
| 毛利 | 123,050 | 74,116 | 148,703 | 143,081 | 126,997 |
| 除稅前溢利 | 38,837 | 47,890 | 89,817 | 98,130 | 86,025 |
| 所得稅 | (8,810) | (11,883) | (26,207) | (25,277) | (17,882) |
| 年內溢利 | 30,027 | 36,007 | 63,610 | 72,853 | 68,143 |
| 以下各方應佔： | |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30,027 | 36,007 | 63,610 | 72,853 | 68,143 |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 | | | |
|------------|----------------|--------------|--------------|--------------|--------------|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 流動資產 | 285,664 | 264,058 | 245,110 | 233,663 | 259,712 |
| 非流動資產 | 693,034 | 68,677 | 19,634 | 25,882 | 27,308 |
| 總資產 | 978,698 | 332,735 | 264,744 | 259,545 | 287,020 |
| 流動負債 | 118,088 | 44,678 | 47,728 | 86,698 | 199,942 |
| 非流動負債 | 427,388 | 9,871 | 12,936 | 10,277 | 3,038 |
| 總負債 | 545,476 | 54,549 | 60,664 | 96,975 | 202,980 |
| 資產淨值 | 433,222 | 278,186 | 204,080 | 162,570 | 84,040 |
| 股本 | 63,200 | 12,000 | 9,000 | 9,000 | 100 |
| 儲備 | 370,022 | 266,186 | 195,080 | 153,570 | 83,940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433,222 | 278,186 | 204,080 | 162,570 | 84,040 |